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及仇桂美為海軍艦隊指揮部所屬 131 艦隊部金江軍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甲操測考前誤射雄風三型超音速反艦飛彈事件，被彈劾人林伯澤、林清吉、胡志政、李連仁、林明華未依法善盡指揮監督及安全訓練責任，導致金江軍艦工作紀律廢弛，於甲操測考當日違反安全規定領取過量火線安全接頭，並裝接真彈進行箱組飛彈測試，復無幹部於現場督導，任由中士高嘉駿獨自一人在作戰模式操作，致誤射飛彈，釀成大禍；又被彈劾人林伯澤、林清吉未符規定申請甲操測考，被彈劾人許秉立及李連仁亦未確實審核資格，且未逐級呈核並經批准，即將甲操測考報進名冊電送艦指部，該部少校計畫參謀官尤○賢雖將金江軍艦剔除，然因文書作業疏漏，致該艦如期參加甲操測考，而被彈劾人林明華身為業管主管，雖得知悉此事實卻未及時導正制止；另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測驗考核中心被彈劾人李光敏、史建斌、曾紀郎涉有怠行職務，督導不周之過失，復未能依據安全守則確實檢查，

及時糾正受測單位重大危安舉措，造成其錯誤認知甲操測考靜態檢查應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以上各員均嚴重斲損軍譽，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處理教務主任性騷擾女教師案，違反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且該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又將作偽證幹事陞任組長，並違法指派未具特教專業之老師支援特教工作，損及學生權益；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不當約談作證教師，且未依規定作成視導紀錄，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8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40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41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47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工作報導

一、107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55
二、107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6
三、107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7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及仇桂美為海軍艦隊指揮部所屬 131 艦隊部金江軍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甲操測考前誤射雄風三型超音速反艦飛彈事件，被彈劾人林伯澤、林清吉、胡志政、李連仁、林明華未依法善盡指揮監督及安全訓練責任，導致金江軍艦工作紀律廢弛，於甲操測考當日違反安全規定領取過量火線安全接頭，並裝接真彈進行箱組飛彈測試，復無幹部於現場督導，任由中士高嘉駿獨自一人在作戰模式操作，致誤射飛彈，釀成大禍；又被彈劾人林伯澤、林清吉未符規定申請甲操測考，被彈劾人許秉立及李連仁亦未確實審核資格，且未逐級呈核並經批准，即將甲操測考報進名冊電送艦指部，該部少校計畫參謀官尤○賢雖將金江軍艦剔除，然因文書作業疏漏，致該艦如期參加甲操測考，而被彈劾人林明華身為業管主管，雖得知悉此一事實卻未及時導正制止；另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測驗考核中心被彈劾人李光敏、史建斌、曾紀郎涉有怠行職務，督導不周之過失，復未能依據安全守則確實檢查，及時糾正受測單位重大危安舉措，

造成其錯誤認知甲操測考靜態檢查應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以上各員均嚴重斲損軍譽，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0311 號

主旨：為海軍艦隊指揮部所屬 131 艦隊部金江軍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甲操測考前誤射雄風三型超音速反艦飛彈事件，被彈劾人林伯澤、林清吉、胡志政、李連仁、林明華未依法善盡指揮監督及安全訓練責任，導致金江軍艦工作紀律廢弛，於甲操測考當日違反安全規定領取過量火線安全接頭，並裝接真彈進行箱組飛彈測試，復無幹部於現場督導，任由中士高嘉駿獨自一人在作戰模式操作，致誤射飛彈，釀成大禍；又被彈劾人林伯澤、林清吉未符規定申請甲操測考，被彈劾人許秉立及李連仁亦未確實審核資格，且未逐級呈核並經批准，即將甲操測考報進名冊電送艦指部，該部少校計畫參謀官尤○賢雖將金江軍艦剔除，然因文書作業疏漏，致該艦如期參加甲操測考，而被彈劾人林明華身為業管主管，雖得知悉此一事實卻未及時導正制止；另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測驗考核中心被彈劾人李光敏、史建斌、曾紀郎涉有怠行職務，督導不周之過失，復未能依據安全守則確實檢查，及時糾正受測單位重大

危安舉措，造成其錯誤認知甲操測考靜態檢查應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以上各員均嚴重斲損軍譽，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及仇桂美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高涌誠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一、林伯澤 海軍金江軍艦艦長（105 年 4 月 1 日迄今）少校（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現職海軍飛彈快艇作戰二中隊長副中隊長）。
- 二、林清吉 海軍金江軍艦副艦長（自 104 年 4 月 16 日至 105 年 8 月 1 日止）上尉（相當於薦任第 6 職等；現職為海軍艦隊指揮部上尉管制官）。
- 三、胡志政 海軍 131 艦隊部艦隊長（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1 日止）少將（相當於簡任第 11-12 職等；現職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處少將處長）。
- 四、許秉立 海軍 131 艦隊部作戰科作戰訓練官（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止）少校（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現

職為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行政官）。

- 五、李連仁 海軍 131 艦隊部作戰科科长（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1 日止）中校（相當於薦任第 8-9 職等；現職海軍艦隊指揮部中校作戰官）。
- 六、林明華 海軍艦隊指揮部作戰處處長（自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6 年 1 月 1 日止）上校（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現職為海軍海鋒大隊上校大隊長）。
- 七、曾紀郎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測驗考核中心飛彈測驗士（103 年 6 月 13 日迄今）（相當於委任第 5 職等）。
- 八、李光敏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測驗考核中心上校主任（自 103 年 9 月 16 日至 105 年 2 月 5 日止，105 年 2 月 5 日退伍，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現職為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技術員）。
- 九、史建斌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測驗考核中心主任（105 年 3 月 16 日迄今）上校（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

海軍艦隊指揮部（下稱艦指部）所屬 131 艦隊部金江軍艦於 105 年 7 月 1 日「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下稱甲操測考）誤射雄風三型超音速反艦飛彈（下稱雄三飛彈）事件，被彈劾人林伯澤、林清吉、胡志政、李連

仁、林明華未依法善盡指揮監督及安全訓練責任，導致金江軍艦工作紀律廢弛，於甲操測考當日違反安全規定領取過量火線安全接頭，並裝接真彈進行箱組飛彈測試，復無幹部於現場督導，任由中士高嘉駿獨自一人在作戰模式操作，致誤射飛彈，釀成大禍；又被彈劾人林伯澤、林清吉未符規定申請甲操測考，被彈劾人許秉立及李連仁亦未確實審核甲操測考申請人資格，且未經逐級呈核並經批准，即將甲操測考報進名冊電送艦指部，該部少校計畫參謀官尤○賢雖將金江軍艦甲操測考資格剔除，然因文書作業疏漏，致該艦仍違反規定，如期參加甲操測考，而被彈劾人林明華身為業管主管，雖得知悉此一事實卻未及時導正制止；另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教準部）測驗考核中心（下稱測考中心）被彈劾人李光敏、史建斌、曾紀郎涉有怠行職務，督導不周之過失，復未能依據安全守則確實檢查，及時糾正受測單位重大危安舉措，造成其錯誤認知甲操測考靜態檢查應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以上各員均嚴重斲損軍譽，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雄三飛彈為超音速反艦飛彈，具備抗電戰干擾能力，其利用超音速低空掠海接近敵艦目標，縮短反制武器的反應時間，有效穿透敵方船艦的防禦網，並得以特殊的彈道進行終端的擊靶任務，並可部署於海上船艦與陸上機動發射載台，藉由各個載台分別發射飛彈，對目標進行飽和攻擊，達到摧毀目標之目的，為我國重要之軍事武器。

本案源自被彈劾人金江軍艦艦長林伯澤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接任指揮權，違反規定於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並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完成戰備複驗，在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7 日完成軍艦岸訓組合科目後，經艦指部向教準部提出實施甲操測考計畫，嗣經教準部與艦指部協調後排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起至下午 5 時許止就金江軍艦實施甲操測考，並定於上午 10 時 30 分出港操演，於出航前暫停泊在高雄市左營區之軍港碼頭，進行測試裝備是否正常、各項數據是否在規範值內等項目之操演前準備工作，以及出港後就備戰操演、攻船飛彈演練、反飛彈作戰、電子戰支援措施、複雜電磁環境處置作為、中彈處理、中雷處理、戰場快訊製作與新聞稿寫作等實施整合性操演科目進行測考，用以驗證金江軍艦是否可達最高戰備等級。

復甲操測考當日（即 105 年 7 月 1 日），金江軍艦成員於早點名結束後，飛彈中士高嘉駿即與該軍艦射控下士賴柏丞於上午 6 時 18 分至 21 分許間，從艦上雷達間取出「測試訓練器」（TEST AND TRAINING SET，下稱 TTS）兩具，裝設在雄三飛彈 1 號飛彈發射架（即左舷）之 1 號飛彈與 2 號飛彈發射架（即右舷）之 2 號飛彈。同日上午 6 時 25 分許，被彈劾人艦長林伯澤持其所保管鑰匙未經登記即會同兵器長許博為等人，打開輕兵器庫清點武器，並從輕兵器庫內之保險箱取出艦上全部「火線安全接頭」共 5 支交給兵器長許博為，由其持回其寢室置入保險箱內。嗣因射控士官長陳銘修認為甲操測考之靜態檢查需

全系統備便，亦即真彈亦須裝接火線安全接頭進行箱組飛彈測試，以確認真彈迴路是否正常，而命賴柏丞向許博為領取 4 支火線安全接頭。因許博為、陳銘修與高嘉駿等人並未按「雄風三型飛彈海用 MOD3 架控系統操作及維修手冊」3.4.2：「火線安全接頭需由責任軍官或安全士官妥善保管」、3.4.4：「因任務需求並需經責任軍官（戰系長）授權」、1.3：「除非確定要發射飛彈，否則進行箱組飛彈測試時，請勿接上火線安全接頭」，「雄風三型飛彈海用 MOD3 架控系統 MR 卡工作程序季-3」第 8 點：「本件保養週期以 TTS 連接做測試，為使射控程序順利進行，須接上火線接頭，若以實彈做測試則不可接上（如為測實彈而確有必要接上時，亦需有官員或督導幹部於場督導，且僅限於以測試模式進行，否則有可能產生電池擊發等誤動作！」）以及飛彈操控台所懸掛之「雄三飛彈射控系統安全手（守）則」第 1 點：「除非確定要發射飛彈，否則進行箱組飛彈測試時，請勿接上火線安全接頭」等為確保飛彈安全及避免飛彈發生誤射之安全規定，許博為竟同意陳銘修之請求，一次交付 4 支火線安全接頭予賴柏丞，賴柏丞依陳銘修指示於該 4 支火線安全接頭各自接上 1 至 4 號飛彈（其中 1、2 號彈為 TTS），然未通報全艦人員，限制人員於危險界區內活動，違反安全守則規定。嗣因陳銘修發現飛彈操控台上之「操控顯示器模組」顯示異常，即命賴柏丞拆下上開 4 支火線安全接頭，放在雷達間，由陳銘修進行操控台之檢修排除，惟高嘉駿經過雷達間時，發現有上開 4 支火線安全接頭

，又將該 4 支火線安全接頭接上 1 至 4 號飛彈（其中 1、2 號彈為 TTS）。

陳銘修因無「操控顯示器模組」檢修經驗，遂向○江軍艦射控士官長沈○成請益，得知必須檢換整組「操控顯示器模組」面板，林伯澤即以電話向○江軍艦艦長鍾○煌商借「操控顯示器模組」面板，並於該日上午 8 時 5 分許更換面板並排除故障。

艦長林伯澤因奉命至海鋒機動中隊參加 105-1 精準飛彈射擊警戒區隊航前會議，遂先至教準部協調因開會之故而暫時不能參加甲操測考情事，並將精神動員演練內容與裝備故障狀況等事宜交代副艦長林清吉後，即於上午 7 時 55 分許離艦開會。而陳銘修在該艦 4 枚飛彈（其中 1、2 號彈為 TTS）均已裝設火線安全接頭之狀態下，將飛彈操控系統設定在「作戰模式」（註 1），完成選彈程序以測試飛彈迴路，並於測試結果均顯示正常後，隨即命高嘉駿在「單艦雙彈飽和攻擊模式」（下稱 STOT）下設定模擬目標 2 處，保持備便狀態（當時飛彈操控台狀態為作戰模式），等候測考官登艦執行檢查，即離開戰情室，向林清吉報告裝備修復完成，並前往往艙飲水。依操作程序按下雄三飛彈操控台之飛彈發射鍵與確認鍵後，第 3、4 號實彈將因未連接 TTS 而發射，陳銘修做為射控士官長，於此時悖離在場督導或操作之責，擅自離開戰情室達 5 至 7 分鐘之久，獨留高嘉駿 1 人於戰情室內，任由其在飛彈操控系統持續於「作戰模式」狀態下，獨自練習飛彈發射操作程序。而高嘉駿亦未注意系統狀態仍然處在「作戰模式」，而第 3、4 號飛彈狀

態已顯示為「實彈」及第 3 號飛彈已顯示為實彈待發射狀態，仍依序操作後續發射飛彈等程序，致金江軍艦配備之雄三 1 號飛彈發射架之第 3 號飛彈，於上午 8 時 15 分點火擊發脫離箱組。高嘉駿即於操控台螢幕按下「取消程序」，陳銘修則於聽到飛彈發射聲，命賴柏丞拆除 4 支火線安全接頭，即回戰情室，將系統座標抄下，並切換模式重新開機改為「訓練模式」。上開第 3 號雄三飛彈飛行約 2 分鐘後，抵達設定目標之澎湖附近海域，擊中高雄籍興達港漁船「翹利昇」號，致船長黃文忠當場死亡，其次子黃明泉及越南籍漁工 BUI TRONGVAN、菲律賓籍漁工 CALASAG JOEMAR DE PERALTA 等 3 人之傷害與財產損失，釀成重大災害。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林伯澤擔任金江軍艦艦長，為指揮官就該艦負有全般責任，卻未善盡指揮監督責任，引致金江軍艦工作紀律廢弛，其所屬除違規裝接真彈進行箱組飛彈測試外，且無任何幹部督導，任由中士高嘉駿單獨以作戰模式發射飛彈，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產損傷，釀成重大災害；復未妥當管制火線安全接頭，並因就甲操時飛彈全系統備便欠缺正確認知，於誤射事件當日同意所屬領取逾越安全管制範圍之火線安全接頭 5 支裝接真彈；另違反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度組合訓練實施計畫與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規定，於接任指揮權未達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並未取得艦長第二階段合格簽證即進行戰備複驗，核有嚴重違失：

(一)金江軍艦工作紀律廢弛，其所屬除違規裝接真彈進行箱組飛彈測試外，且無幹部督導，任由高嘉駿單獨以作戰模式發射飛彈，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產損傷，釀成重大災害，被彈劾人林伯澤依法應負全責。

1.按「艦艇常規手冊（第四版）」（下稱艦艇常規）艦長 02012 規定「基本職責：艦長對艦艇之人員訓練、士氣、軍紀、福利、安全、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其一般職責為：「艦長為一艦之長，為全艦官兵之表率，負有鞏固五大信念，達成上級付予之任務、使命與確保艦艇安全之絕對責任。……」（證 11，第 221 頁）

2.依據本案海軍危安案件檢討補充調查報告（證 21，第 473-497 頁）金江軍艦嚴重違反工作紀律情節如下略以：

(1)未嚴格存管火線安全接頭：

依據「雄風三型飛彈操作及維修手冊（錦江級艦）」，因任務需求並經責任軍官授權，方可執行火線安全接頭安裝。另「雄風三型飛彈系統季-3 保養修理卡」第 8 條規定須有官員或督導幹部於現場督導，金江軍艦甲操測考當日兵器長許博為中尉，將火線安全接頭 5 枚從槍械庫取出，並至於保險箱內存管。6：35 時射控士官長陳銘修要求射控下士賴柏丞向兵器長領取 4 枚火線安全接頭，兵器長未能全程管控，致火

線安全接頭與實彈裝接。而甲操測考航前會議（任務提示、風險評估）時，艦長林伯澤少校過於輕忽，未將火線安全接頭與測試訓練模擬器（TTS）連接測試納入重點要求項目。

- (2) 違反火線安全接頭安全規定：依據「雄風三型飛彈系統-3 保養修理卡」第 8 條：「以測試訓練模擬器（TTS）連接測試時，火線安全接頭不可接於實彈上」之規定。復按錦江級艦攻船飛彈測考評分表，出港前檢查系統裝備妥善；出港後實施「指定時間協同攻擊模式（DTOT）」科目，於左、右舷發射架各安裝 1 具測試訓練模擬器（TTS）及火線安全接頭，即可滿足測考需求。惟本案金江軍艦擅自將火線安全接頭與實彈連線。另金江軍艦配賦 2 具測試訓練模擬器（TTS）當執行左舷（或右舷）發射架 2 枚飛彈連接測試時，應安裝 2 具測試訓練模擬器（TTS）及火線安全接頭。惟該艦於測考當日裝接一具測試訓練模擬器（TTS），違反測試安全規定。

- (3) 誤選系統操作模式：雄風三型飛彈操控台，具備「訓練」及「作戰」兩種操作模式，訓練模式適用於人員訓練或演訓，可模擬各項飛彈操作程序；作戰模式則適用於實彈射擊或與連接測試訓練模擬器

（TTS）實施發射線路測試，而操控台具備記憶功能，在系統重置（Reset）或開機後，會記憶關機（重置）前之操作狀態。若操作手未注意重新啟動時的模式，在火線安全接頭與實彈連接，且系統處於作戰模式狀態下，執行發射程序時，易肇生誤射情形。然金江軍艦所屬人員對系統觀念明顯不足，於甲操測考當日 8：00 時，雄風三型飛彈系統已完成全系統備便，且系統當時處於作戰模式，並未及時拆除火線接頭，恢復訓練模式；且監督管理機制失靈欠缺複式機制，致陳銘修做為射控士官長，悖離在場督導或操作之責，擅自離開戰情室達 5 至 7 分鐘之久，獨留高嘉駿中士一人於戰情室在無其他幹部在場，逕自執行接戰程序演練，並按下發射鍵誤射實彈，顯有違失。

- (二) 金江軍艦所配置雄三飛彈之火線安全接頭置於械彈室，然其領用時，並無登錄於「械、彈、爆材攜出、繳回登記簿」，與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未盡相符；被彈劾人林伯澤因就飛彈全系統備便欠缺認知，於甲操測考當日同意所屬領取逾越安全管制範圍之火線安全接頭 5 支裝接真彈，顯有違失：

1. 按前揭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六、(十五)各類武器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攜出、繳回管制措施（證 8，第 210 頁）與同規定四

、範圍包括本軍各單位使用及庫存之(一)本軍使用之各類制式與非制式武器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二)本軍使用之各類制式與非制式彈藥……(四)各類軍械隨主件撥發之相關附件(證 8, 第 207 頁), 飛彈火線安全接頭, 應放置軍械庫。查 105 年 7 月 1 日金江軍艦計畫接受教準部甲操測考任務時, 領用雄三飛彈火線安全接頭, 未辦理登記, 本院調閱槍械領用記錄簿, 亦無火線安全接頭之支領用情形(證 9, 第 211-214 頁)被彈劾人自有未落實屬艦槍械彈藥管制之違失。

2. 另按, 「雄風三型飛彈海用 MOD3 射控裝備操作維修手冊」第一章規定飛彈測試禁止安裝火線安全接頭(註 2)(證 10, 第 217 頁), 然本次金江軍艦接受教準部甲操測考任務, 當日上午被彈劾人林伯澤開啟槍械庫實施槍械彈清點, 完成清點後, 同意中尉兵器長許博為領取超過安全數量之火線安全接頭 5 支, 存於兵器長室保險箱, 其 105 年 8 月 29 日亦自承測考時第一次甲操做雄三飛彈科目且對於飛彈全系統備便認知不清(證 5, 第 118-119 頁), 其後射控士官長陳銘修因應甲操測考實施裝備測試, 令射控下士賴柏丞向中尉兵器長許博為領取火線安全接頭 4 支, 並將 4 支火線安全接頭分別裝接 TTS 與真彈, 致生誤射雄三飛彈事件, 自亦負有責任。

(三)被彈劾人林伯澤未取得艦長按階段合格簽證不具戰備複驗資格即辦理戰備複驗:

1. 按「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度訓練計畫」(下稱年度訓練計畫)陸、十一(幹部訓練)、(三)、2 規定:「艦長、輪機長任本職 3 個月內完成艦長(輪機長)第二階段簽證, 簽證完成後將『艦長(輪機長)職前班結訓證書』、『艦船操縱模訓儀結訓證書』及『第二階段訓練合格簽證表』, 循行政系統呈報海軍司令部核頒艦長(輪機長)簽證合格證書」(證 1, 第 12 頁)、附錄 6「海軍 131 艦隊組合訓練實施計畫」(下稱組合訓練實施計畫)貳(執行)、三(訓練要求)、(一)艦艇、1、艦艇自訓(驗)、(1)基礎訓練:H、軍官二階段簽證之規定:「……(B)新任艦長、輪機長到任 3 個月內, 應循行政系統逐級呈報司令部核頒艦長(輪機長)簽證合格證書」(證 1, 第 17 頁)、組合訓練實施計畫貳(執行)、三(訓練要求)、(一)艦艇:2、各艦(作戰中隊)戰備複驗階段:(1)戰備複驗資格限制:B 及 E 規定:「……艦長與輪機長須完成合格簽證……E、教練儀訓練:(A)海練一號教練儀須完成第二階段初級訓練(單艦類型作戰戰術或分隊類型作戰戰術)合格……」(證 1, 第 19 頁)規定, 及附錄 17「海軍 131 艦隊艦(艇)長及輪

機長二階段簽證實施計畫」揭示艦長二階段簽證之目的：「為使各艦（艇）長及輪機長於完成艦（艇）長職前班訓練後，儘速熟悉各艦性能及掌握全艦各項行政作業，進而達成增進艦艇航行安全，確保艦隊戰力之目標。」等語（證 1，第 27 頁），艦艇單位申請甲操測考之前，需完成組合（駐地）訓練複驗合格，且新任艦長辦理戰備複驗亦有其資格限制，需取得海練一號教練儀第二階段初級訓練合格及艦長第二階段合格簽證。

2.查被彈劾人林伯澤，105 年 4 月 1 日派任金江軍艦艦長（證 2，第 49 頁），同年 11 日接掌指揮權（前 10 日與前任艦長重疊交接，證 3，第 84 頁），旋於同年 18 日由 131 艦隊龍○寧戰隊長帶隊辦理金江軍艦戰備複驗（註：4 月 11 日至 17 日未出海），測驗官為射控上士吳○陽，戰備複驗成績為 80 分，所提列之 8 項意見之五：「……雄三操作手執行飛彈系統操作設定熟悉度仍待加強……」（證 4，第 108 頁），被彈劾人林伯澤艦長 106 年 5 月 16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雖稱，該艦戰備複驗為 105 年 5 月 10 日（證 5，第 122 頁），然依據 105 年 4 月 18 日戰備複驗完成後，131 艦隊部航海士林○緯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簽擬條箋說明「一、案係本隊所屬金江軍艦戰備複驗所見情形。二、已

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由龍戰隊長率隊實施驗收，各科評分表如附件。三、奉核後，轉發金江軍艦修改並擇日複查」並經參謀長蔣○華於同日批示「可」（證 4，第 104 頁），依前開條箋顯示 105 年 4 月 18 日所辦理係屬金江軍艦戰備複驗之驗收，而非被彈劾人所稱評量及輔導，與實情不符。

3.再查完成艦長第二階段、海練一號第二階段合格簽證，乃戰備複驗之前提，惟被彈劾人林伯澤先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接受戰備複驗，其後始於 105 年 6 月 1 日完成艦長二階段簽證（131 艦隊副艦隊長魏○峯核定時間（證 6，第 170-171 頁），於 105 年 6 月 8 日於教準部戰研中心完成海練一號二階段簽證（證 6，第 172 頁），違反戰備複驗之資格限制，顯有違失。

4.據上，依前揭戰備複驗資格限制，被彈劾人林伯澤未完成艦長及海練一號第二階段簽證，即 105 年 4 月 18 日接受戰備複驗，違反戰備複驗之資格限制，顯有違失。

(四)接任金江軍艦指揮權期限未符甲操測考申請資格，即申請測考：

1.按「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105 年版）」（下稱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肆、一、測考資格之規定：「……（三）新任主官於接任指揮權 3 個月後，並重新完成自訓、自評及

組合（駐地）所複驗合格後，始可聲請甲操測考驗收」，是以，新任主官接任指揮權，需滿 3 個月始得申請甲操測考（證 7，第 177 頁）。

2. 被彈劾人林伯澤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接任金江軍艦指揮權，並於任職未滿 3 個月時提出「海軍金江軍艦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並於檢查事項：「新任主官於接任指揮權 3 個月後，依『艦上訓練小組』方式重新完成自訓、自評及組合（駐地）訓練複驗合格 1 次（含）以上」欄位上勾選「105.4.1（任職）」（證 6，第 173 頁），茲因被彈劾人係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接任指揮權，並非同年 1 月 1 日接任，其所填寫資料顯與事實不符，未符甲操測考實施計畫之規定，被彈劾人於本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詢問時亦自承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證 5，第 122 頁）可稽。

3. 綜上，依前揭甲操測考實施計畫新任艦長申請資格限制，被彈劾人林伯澤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違反甲操測考實施計畫之規定，顯有違失。

(五) 綜上，被彈劾人林伯澤擔任金江軍艦艦長，為指揮官就該艦負有全般責任，未善盡指揮監督責任，引致金江軍艦工作紀律廢弛，其所屬除違規裝接真彈進行箱組飛彈測試外，且無任何幹部督導，任由中士高嘉駿單獨以作戰模式發射飛彈，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產損傷，釀成重大

災害；復未妥當管制火線安全接頭，並因就甲操時飛彈全系統備便欠缺正確認知，於誤射事件當日同意所屬領取逾越安全管制範圍之火線安全接頭 5 支裝接真彈；另違反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度組合訓練實施計畫與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規定，於接任指揮權未達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並未取得艦長第二階段合格簽證即進行戰備複驗，核有嚴重違失。

- 二、被彈劾人林清吉為金江軍艦副艦長並兼任訓練官，負有督導全艦之訓練職責，竟未依法落實訓練，致使該艦工作紀律廢弛，其所屬於辦理甲操測考前，於作戰模式下，竟將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違反「雄風三型飛彈海用 MOD3 射控裝備操作維修手冊」第一章規定；作為艦長法定代理人，於艦長離艦時亦未能切實指揮艦艇，致射控士官長陳銘修，擅自離開戰情室，獨留高嘉駿於戰情室內，而無其他幹部在場，逕自執行接戰程序演練，誤射實彈，就本次事件，自應負責；另其製作不實之「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等節，均核有重大違失：

- (一) 按「艦艇常規手冊（第四版）」（下稱艦艇常規）02005 指揮與管理之規定：「艦（艇）長是艦指揮官，當艦長離艦、離職、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則由艦上現員中次一資深之軍官代理艦長，接替指揮權，直至艦長返艦或上級派員接替時為止。通常是由副艦長來代理艦長職務。」（證 11，第 220 頁）；02013 副艦長職責之規

定：「副艦長為艦長之助理或執行官，艦長不在時法定第一代理人，承艦長之命執行任務，並負士氣、軍紀、工作、操演、訓練、福利、安全、情報、人事及官兵個人權益等事項之督導與協調……二、一般職責……(十一)兼任訓練官，督導助理訓練官，遵照上級年度訓練計畫策訂全艦性訓練計畫、岸訓需求、成效之研判及訓練紀錄整理與表報呈報事宜。」（證 11，第 222-226 頁），是以，副艦長係艦長第一代理人，並兼任訓練官。

(二)按被彈劾人林清吉為金江軍艦副艦長（證 2，第 52 頁）並兼任訓練官，負有督導全艦之訓練職責，本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詢問時，亦承認應負全艦之訓練責任（證 5，第 127 頁），自應熟知「雄風三型飛彈海用 MOD3 射控裝備操作維修手冊」第一章：「除非確定要發射飛彈，否則進行箱組飛彈測試時，請勿接上火線安全接頭……」（證 10，第 217 頁）之規定，並對所屬加強宣導雄三飛彈在作戰模式下，不能將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以避免誤射之發生，然就金江軍艦在辦理甲操測考時，屢將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之情，竟全不知情，亦為本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詢問所自承（證 5，第 127 頁）足證，被彈劾人固為該艦之訓練官，顯未確實督導該艦之訓練，上下隔閡，所屬陳銘修認知雄三飛彈需接上火線安全接頭才可真實表現飛彈之備便（證 13，第 256-257 頁），而未予

即時糾正其錯誤作法，釀成事故。顯見，被彈劾人未落實督導金江軍艦之訓練，核有重大違失。

(三)次查，105 年 7 月 1 日金江軍艦艦長因公離艦期間，依艦艇常規之規定被彈劾人林清吉代理林伯澤艦長，繼承指揮權，負責全艦之一切行政及作戰任務，並對艦艇之安全、整備及服勤績效負完全責任，然其未善盡執行指揮任務，致射控士官長陳銘修，擅自離開戰情室，獨留高嘉駿一人於戰情室內，而無其他幹部在場，逕自執行接戰程序演練，誤射實彈。其亦足以顯見被彈劾人林清吉平日並未依法落實訓練，致使該艦工作紀律廢弛，均有違失。

(四)再查，金江軍艦被彈劾人林伯澤艦長接任未滿 3 個月，未符申請甲操測考之資格，於申請甲操測考時，登載不實之艦長指揮權接任時間，被彈劾人 106 年 5 月 16 日亦自承自訓、自評表確有核章可按（證 5，第 127-128 頁），顯見，金江軍艦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固為被彈劾人林清吉製作，明知林伯澤艦長 105 年 4 月 11 日始接任指揮權，需於 3 個月後始得申請甲操測考，猶在其所製作之「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勾選其符合資格，顯有過失。

(五)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林清吉為金江軍艦副艦長並兼任訓練官，負有督導全艦之訓練職責，竟未依法落實訓練，致使該艦工作紀律廢弛，其所屬於辦理甲操測考前，於作戰模式下，竟將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違反「雄風三型飛彈海用 MOD3

射控裝備操作維修手冊」第一章規定；作為艦長法定代理人時，於艦長離艦時亦未能切實指揮艦艇，致射控士官長陳銘修，擅自離開戰情室，獨留高嘉駿於戰情室內，而無其他幹部在場，逕自執行接戰程序演練，誤射實彈，就本次事件，自應負責；另其製作不實之「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等節，均核有重大違失。

三、被彈劾人胡志政擔任 131 艦隊艦隊長並為金江軍艦直屬督管主官，其所屬金江軍艦甲操測考報進申請表，未經權責主管核定，即電傳予艦指部；復經年所屬艦長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屢准予申請甲操，被彈劾人竟無視悖離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與海軍 131 艦隊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另就屬艦配置雄三飛彈之火線安全接頭未妥善保管，違反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再者甲操違規將上開接頭連結真彈方式呈現飛彈備便而危害安全紀律者，非僅金江軍艦單一個案，卻毫無警覺，視而不見；另 104 年第 2 季迄 105 年第 1 季報進申請表之相關檔案均未歸檔並經銷毀，違反檔案保存規定等情，均足見被彈劾人擔任 131 艦隊艦隊長未善盡職責，致其所屬工作紀律廢弛，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海軍 131 艦隊組織章程」01012 規定：「艦隊長：一、指（督）導所屬作戰整備、教育訓練、保養修護、政治作戰各項工作之推展。」（證 1，第 41 頁）是則，被彈劾人胡志政就其艦隊各項工作負

有全般責任。

(二)131 艦隊部所屬金江軍艦甲操測考報進申請表，未經權責主管核定，逕將其電傳予艦指部，公文作業與行政程序紊亂；又除金江軍艦戰備複驗虛應故事外，131 艦隊部所屬部分各艦，長年以來亦有與金江軍艦艦長接掌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悖離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與海軍 131 艦隊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之違失情形如下。

1.按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105 年版）第肆項第 1 條第 3 款測考資格：「新任主官於接任指揮權 3 個月後，並重新完成自訓、自評及組合（駐地）訓練複驗合格後，始可申請甲操驗收。」【104 年版亦同，證 15，第 303 頁】；又「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度訓練計畫」附錄 7（海軍 131 艦隊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貳（執行作法）規定：「（一）「配合教準部每季甲操測考申請作業期，於每年 3、6、9、12 月 10 至 14 日呈報次一季甲操測考報進單位（報進申請表如附錄 1）並由單位參謀長（含代理人）副署。（二）艦指部完成初審後函送教準部，由受測單位依任務狀況與教準部測考中心協調測考日期。（三）「本隊依『甲操驗收資格檢查表』及『甲操驗收前部門須完成事項表』對報進各艦（作戰中隊）實施審查，並於教準部排定之受測日期

前 10 日，由受測單位主官簽章後，送交測考中心。」（證 1，第 24 頁）從而，新任主官於接任指揮權 3 個月後，並重新完成自訓、自評及組合（駐地）訓練複驗合格後，始可申請甲操驗收，甲操測考報進申請表，應由單位參謀長（含代理人）副署簽章，且受測艦之「甲操驗收資格檢查表」及「甲操驗收前部門須完成事項表」，須由 131 艦隊實施審查後，始得送交測考中心。

2. 查 131 艦隊作戰訓練官許秉立，其辦理 105 年第 3 季 131 艦隊部甲操測考報進作業未依據前揭法令，逐級呈核主管核章，竟於 105 年 6 月 14 日逕行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未經主管核章之前開申請表寄送艦指部，提出甲操測考申請，逕將金江軍艦等 11 單位之甲操測考申請直接電傳艦指部，違反 131 艦隊甲操測考管制規定；復對林伯澤艦長 105 年 4 月 11 日接掌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卻於同年 6 月 14 日同意其甲操申請，並備註「已申請於 0701 實施」；復 131 艦隊部作戰科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江軍艦戰備複驗時，其評分 105.04.18 戰備複驗評分表所見事實（射控上士吳○陽），與 105.05.10 內容完全相同（飛彈士官長柯○承），其中第 5 項：「雄三操作手執行飛彈系統操作設定熟悉度仍待加強。」，所屬未進行泊港靜態檢查（吳○陽、柯○承二人均

坦承未進行攻船飛彈之靜態裝備檢查），卻未予糾正，致金江軍艦不諳攻船飛彈之靜態檢查程序，造成誤射事件，均有違失等情，業如前述；復查，被彈劾人胡志政擔任 131 艦隊部艦隊長（證 2，第 62 頁），期間所屬艦長甲操測考是否有未滿 3 個月，卻同意甲操申請情事，本院調查發現：1. 珠江軍艦艦長張○邕 104 年 2 月 2 日接指揮權，同年 3 月 10 日申請 104 年第 2 季甲操報進（證 16，第 310、317 頁）；資江軍艦艦長洪○穎 104 年 4 月 7 日接指揮權，同年 6 月 15 日申請 104 年第 3 季甲操報進（證 16，第 319、320 頁）；高江軍艦艦長林○源 104 年 7 月 4 日接指揮權，同年 9 月 11 日報進 104 年第 4 季甲操（證 16，第 324、326 頁），申請甲操時，其接任指揮權均未滿 3 個月。2. 依艦指部 104 年 9 月 11 日海艦作戰字第 1040010407 號函附 104 年第 4 季甲操報進兵力規劃表（證 16，第 324-328 頁），新江（606）、曾江軍艦（608）係分別以艦長陳○豪、楊○翔名義提出申請，但二人與新艦長邱○浩、洪○哲預於 9 月 18 日交接指揮權，縱承辦參謀於 9 月 15 日便簽上特別指出：「606 級 608 艦於 0918 日因艦長交接，需於 11-12 月份執行甲操測考」，然被彈劾人胡志政 104 年 9 月 15 日仍批示管制於 104 年底前完成甲操測

考（證 12，第 230 頁），嗣新江軍艦（邱○浩艦長）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甲操受測，曾江軍艦（洪○哲艦長）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甲操受測（證 12，第 247 頁），其受測日期，距其接任指揮權均未滿 3 個月。3.被彈劾人胡志政 105 年 6 月 6 日敦睦返國，所屬金江、淡江、鳳江、湘江及昌江軍艦艦長接指揮權皆未滿 3 個月，申請甲操測考（證 16，金江第 382 頁、淡江第 387 頁、鳳江第 391 頁、湘江第 391 頁、昌江第 391 頁），均違反前揭甲操測考實施計畫所稱新任主官於「接任指揮權 3 個月後，始可申請甲操」之規定。就上開簽稿中，足見被彈劾人胡志政因承辦參謀業將屬艦接掌指揮權日期詳實簽註故得以知悉屬艦接掌指揮權日期，被彈劾人仍無視屬艦若於該季實施將違反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與海軍 131 艦隊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仍准許就接掌指揮權未滿 3 個月所屬艦長需於特定時間完成甲操測考，自有重大過失。

3.本院就前揭各情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詢據被彈劾人胡志政稱已知悉金江軍艦申請 105 年第 3 季實施甲操測考事宜（證 5，第 141 頁）與前揭被彈劾人李連仁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自承其有分別向參謀長、副艦隊長、艦隊長口頭報告等情互核一致；又其亦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自承艦隊部公文作

業流程，確有違失（證 5，第 144-145 頁）；另就金江軍艦戰備複驗未予落實部分，其雖認應有依規定辦理（證 5，第 141 頁），然因與前揭證據不符，故所辯尚不足採；再者，本院就 131 艦隊所屬艦長甲操測考未滿 3 個月，被彈劾人即同意甲操申請等情，被彈劾人亦未提出合理說明，僅認艦長調任需重新報進，因與前揭法令不符，亦不足採（證 5，第 144 頁）；其後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約詢表示其身為艦隊長，本次雄三誤射事件，應負擔全部責任，知悉部分艦長並無符合接掌 3 個月指揮權的規定，管制屬艦辦理甲操亦屬職責範圍，對於二階段簽證之誤解與執行應予負責（證 5，第 151 頁）等情，均自認確有違失，從而，131 艦隊所屬金江軍艦本次甲操測考報進之公文作業及行政程序與部分各艦接掌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均悖離前揭法令規定之情形至為明確，被彈劾人確有過失。

(三)131 艦隊屬艦配置雄三飛彈，其重要裝備火線安全接頭未規劃固定位置，並其軍械室領用時，亦無登錄於「械、彈、爆材攜出、繳回登記簿」，違反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又甲操違規以火線接真彈方式呈現飛彈備便者而危害安全紀律，非僅金江軍艦單一個案，被彈劾人作為 131 艦隊艦隊長未善盡督導責任，該艦隊軍紀鬆弛，違失情形如

下：

1.按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十五）各類武器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攜出、繳回管制措施：1.將械彈庫（室）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庫「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及「械、彈、爆材攜出、繳回登記簿」置放（掛）於庫房門口明顯處，並要求人員於進庫前及出庫後逐人親筆簽註，記錄進出庫時間事由、攜出入物品，以確實管制人員及械彈進出；不論任何時機及理由，進出械彈室，需由值勤之值星官會同當日械彈清點人與保管人同時到場督導，並確實管制紀錄備查，以掌握流向，避免不法攜出。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四、範圍包括本軍各單位使用及庫存之（一）本軍使用之各類制式與非制式武器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二）本軍使用之各類制式與非制式彈藥（三）各類軍械隨主件撥發之相關附件。是則，飛彈火線安全接頭，係屬雄三飛彈重要相關附件應放置械彈室，始為正辦。查 105 年 7 月 1 日金江軍艦靠泊左營水星#7 碼頭，計畫接受教準部甲操測考任務，領用雄三飛彈火線安全接頭，均未辦理登記，本院調閱槍械領用記錄簿，亦無火線安全接頭之支領用情形（證 9，第 211-214 頁）；本院復查 131 艦隊配屬雄三飛彈之相關屬艦於甲操測考時，火線安全接頭領用情形，發現置於艦長室、兵器長室、械彈室均有之，

全無任何領用紀錄（證 3，第 80-82 頁）。顯見，被彈劾人就落實屬艦槍械彈藥管制，確有督考違失。

2.又金江軍艦陳銘修士官長 105 年 8 月 29 日、高江軍艦陳○憲士官長 105 年 12 月 5 日均證稱，艦上配賦 4 枚飛彈及 2 具 TTS，於甲操靜態檢查連續 3 年，均違反安全規定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證 13，第 256、276 頁），本院為究明 131 艦隊所屬其他錦江級艦配置雄三飛彈有無類此情形，交海軍司令部清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甲操受測艦火線領取情形，案經海軍司令部查復，除金江軍艦外，甲操領取火線數超過 2 條者尚有高江軍艦，該艦於 103-105 年甲操時均領取 5 條火線（證 3，第 81-82 頁），被彈劾人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約詢自承就火線安全接頭未善盡督導責任（證 5，第 153 頁），足見，被彈劾人作為 131 艦隊艦隊長毫無警覺危機所在，致其屬艦軍紀鬆弛，顯有違失。

（四）另按國防部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 02002 規定：「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國軍檔案管理手冊 01002 規定：「定期檔案：指由各

單位自行管理，保存年限為 30 年、20 年、15 年、10 年、5 年、3 年及 1 年之檔案。」；同手冊 07009 規定教育訓練保存年限為 1 年。經查，本院為瞭解 131 艦隊甲操報進申請情形，故調閱 104 年第 2 季迄 105 年第 1 季之報進申請表之相關檔案，發現上開檔案全未歸檔並均銷毀，違反前揭檔案保存規定，被彈劾人顯未盡督導之責。

四、被彈劾人許秉立擔任 131 艦隊部作戰科作戰訓練官，負責 131 艦隊各艦艇申請甲操測考之報進、審核工作，未能剔除林伯澤甲操測考違法資格，且未經核准將所編之「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甲操報進申請表」電傳至艦指部，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度訓練計畫」附錄 7（海軍 131 艦隊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貳（執行作法）（一）規定 131 艦隊 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報進申請表，應由單位參謀長（含代理人）副署簽章（證 1，第 24 頁）。

(二)查被彈劾人許秉立於 105 年 4 月 1 日接任作戰訓練官（證 2，第 55 頁），督導規劃屬艦訓練及甲操申請、驗收與執行訓練成效管制與兵力申請，就其辦理 105 年第 3 季 131 艦隊部甲操測考報進作業時，應將各艦資料彙整後，編製成「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甲操報進申請表」（共 4 頁），依據該表最後 1 頁亦明確印有承辦人員、業管主管及參謀長核章

欄（證 12，第 246 頁），應循前揭計畫，由單位參謀長（含代理人）以上副署簽章。然被彈劾人許秉立並未依據前揭法令與表格規範，逐級呈核主管核章，逕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未經主管核章之前開申請表寄送艦指部，艦指部尤○賢將其寄送之電子檔案存入其電腦中。本院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詢問時，被彈劾人許秉立亦自承未經長官批准，將甲操申請表寄送艦指部在卷（證 5，第 132-133 頁）可查，足徵，被彈劾人許秉立，違反 131 艦隊甲操測考管制規定至明。

(三)再查前揭所述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肆、一、(三)與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度訓練計畫附錄 7（海軍 131 艦隊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貳（執行作法）之(三)，131 艦隊依「甲操驗收資格檢查表」及「甲操驗收前部門須完成表」對報進各艦實施審查，並於教準部排定之受測日期前 10 日，由受測單位主官簽章後，送交測考中心（證 1，第 24 頁）。惟被彈劾人許秉立，對甲操測考資格負審查之責，因其曾任錦江軍艦艦長，故對甲操測考資格如何，知之甚詳，就林伯澤艦長 105 年 4 月 11 日接掌指揮權，未滿 3 個月，不具甲操申請資格，卻於同年 6 月 14 日予以同意，並備註「已申請於 0701 實施」，其違失情節自甚為明確。

(四)據上，被彈劾人許秉立擔任 131 艦隊部作戰科作戰訓練官，負責 131

艦隊各艦艇申請甲操測考之報進、審核工作，未能剔除林伯澤甲操測考違規資格，且未經核准將所編之「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甲操報進申請表」電傳至艦指部，核有重大違失。

五、被彈劾人李連仁擔任 131 艦隊部作戰科科長，負責 131 艦隊訓練業務推行，甲乙類操演成效與管制為其主要業務範疇。然本次甲操測考報進時，其所屬被彈劾人許秉立未經核准將所編之「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甲操報進申請表」電傳至艦指部，未予糾正，且於辦理該艦戰備複驗，未執行靜態檢查程序；另未辦理公文歸檔違反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等規定等節，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海軍 131 艦隊組織章程第五章規定，作戰科主要業務職掌，略以：

「負責本隊有關作戰、訓練、行安、通信及情報等相關業務推行；並協助、督導泊基隆地區陸岸單位、艦艇防颱、訓練及常規等各類業務執行。」，舉凡「駐、基地訓練及甲乙類操演成效與管制」、「輔訓計畫策頒、督導與執行」均為其主要範疇（證 1，第 42-45 頁）。

(二)復按「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度訓練計畫」附錄 7（海軍 131 艦隊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貳（執行作法）規定，「131 艦隊 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報進申請表」，由單位參謀長（含代理人）副署簽章，然詢據 105 年 12 月 22 日被彈劾人作戰科科長李連仁（證 2，第 58 頁）自承，承辦參謀確實並未依據公

文流程完成審查，並對金江軍艦申請甲操全然知悉（證 5，第 136 頁）；復被彈劾人訓練官許秉立於 106 年 5 月 16 日本院詢問時亦證稱，有向被彈劾人李連仁報告（證 5，第 133 頁）互核一致，足徵被彈劾人李連仁知悉所屬許秉立未依規定呈報，因未加以導正，引致本次事件之發生。

(三)依據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要符合甲操測考資格，艦艇應先完成組合（駐地）訓練複驗合格（即戰備複驗合格），此從「海軍 131 艦隊戰備複驗評分表」期評分內容與甲操測考之攻船飛彈評分表一致，亦可得見，故戰備複驗對於艦艇辦理甲操極其重要。本次金江軍艦誤射雄三飛彈，主係該艦於辦理甲操測考時，因該艦射控士官長認知將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才可真實反映飛彈之備便，131 艦隊部作戰科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江軍艦戰備複驗時，所屬未進行泊港靜態檢查，本院 106 年 5 月 19 日詢問射控士吳○陽時亦承認未為雄三飛彈系統靜態裝備檢查（證 13，第 253 頁），從而，被彈劾人李連仁擔任 131 艦隊部作戰科科長，負責 131 艦隊訓練業務推行，甲乙類操演成效與管制為其主要業務範疇。然其於辦理 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就金江軍艦戰備複驗，因其未能落實訓練管制，致其所屬錯誤認知甲操測考靜態檢查程序，而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而未能及時糾正，引致本次飛彈誤射事件，違失事證至為

明確。

(四)另按國防部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 02002 規定(註 3)(證 14, 第 293 頁)國軍檔案管理手冊 01002 規定(註 4)(證 14, 第 294 頁);同手冊 07009 規定(註 5)(證 14, 第 296-301 頁)檔案最低保存年限為 1 年。本院為瞭解 131 艦隊甲操報進申請情形,故調閱 104 年第 2 季迄 105 年第 1 季之報進申請表之相關檔案,發現上開檔案全未歸檔並均銷毀,違反上開檔案保存規定,被彈劾人顯未盡督導之責。

(五)綜上,被彈劾人李連仁擔任 131 艦隊部作戰科科长,負責 131 艦隊訓練業務推行,甲乙類操演成效與管制為其主要業務範疇。然本次甲操測考報進時,其所屬被彈劾人許秉立未經核准將所編之「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甲操報進申請表」電傳至艦指部,未予糾正,且於辦理該艦戰備複驗,未執行靜態檢查程序;另未辦理公文歸檔違反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等規定等節,均核有重大違失。

六、被彈劾人林明華擔任艦指部作戰處處長,督導艦隊全般作戰、訓練及作戰中心等相關業務,就所屬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或以預劃戰備複驗等違法情事,監督不周;又本次事件,艦指部 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報進單位稿既經被彈劾人覆核並無金江軍艦,然 105 年 7 月 1 日晨會作戰報告時,在其業管之資料卻列入同日金江軍艦參與甲操測考執行任務資料,就其業務顯未善盡客觀注意義務,

均涉有違失。

(一)按海軍艦隊指揮部作業手冊第一章任務與組織 01002 規定,現行行政編組指揮官室下設作戰處(聯戰、聯訓、計畫、戰綜科、艦戰中心)(證 17, 第 397 頁)。同手冊第二章權責職掌與業務區分 02018 規定,作戰處處長承指揮官之命,綜理本部全般作戰業務(證 17, 第 399 頁)。同章 02041 規定,作戰處處長之職掌,督導艦隊全般作戰、訓練、計畫、核生化、動員業務及作戰中心相關業務之推行(證 17, 第 401 頁)。02056 規定,作戰處掌理聯訓科業務,協調有關艦隊各項訓練競賽及演訓業務之處理作戰中心掌理掌握海上狀況及艦艇飛機動態並協調各地區作戰中心管制任務艦艇並掌握狀況回報(證 17, 第 402 頁);同手冊 08020 規定,作戰處聯訓科負有規劃艦隊年度各項重大演訓期程、操演科目與驗證重點並據以令頒操演指導計畫之義務(證 17, 第 415 頁)。08089 規定有關電報(抄電)處理規定稱 1.作戰中心電報 1 份由戰情官簽收處理存檔,並標示後彙整修訂戰情現狀日報表 2.62(63)各電報 2 份由 62(63)通信官簽收,1 份送有關 62(63)各參處理,1 份由通信官彙整呈作戰副參謀長、參謀長批閱(翌日 0730) 3.62(63)作戰官彙整電報後,交指管長批示後列入交接,62(63)各參將有關電報上班時循行政程序處理(證 17, 第 439 頁);復按海軍艦艇及監偵、

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105 年版）肆、一（艦艇單位測考資格），略以：「依『艦艇訓練小組（SBTT）』方式完成自訓、自評，由所屬艦（戰）隊部向艦指部申請甲操測考，經艦指部完成資格審查核定後，以 3 個月為週期，由艦指部於該週期前 20 日，正式函文向教準部提出甲操測考申請，所屬艦（戰）隊部管制受測單位於受測日前 3 個月內完成組合（駐地）訓練複驗合格【隊部輔修訓組合（駐地）訓練人員需完成中乙級以上裁判合格認證】，否則不予測考。」（證 7，第 177 頁）、海軍艦隊 105 年度訓練計畫附件 9（海軍艦隊指揮部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三、（二）：「本部完成報進資格初審後函送教準部，由受測單位依任務狀況與教準部測考中心協調測考日期。」（證 17，第 446 頁）等規定，是以，海軍艦隊指揮部作戰處處長承指揮官之命，綜理全般作戰業務，就各單位呈報之甲操報進申請表，依法負有審查之責，並應協調有關艦隊各項訓練競賽及演訓業務之處理暨掌握海上狀況、艦艇飛機動態，協調各地區作戰中心管制任務艦艇與掌握狀況回報等節，就負有直接監督責任。

（二）查海軍艦指部 104 年第 2 季甲操報進規劃表，艦指部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海艦作戰字第 1040002564 號函報教準部，其中，馬公軍艦主官於 104 年 1 月 4 日任職（下稱馬公

104.01.04，下同，證 16，第 312 頁）、大岡 104.01.16（證 16，第 313 頁）、承德 104.01.29（證 16，第 314 頁）、旭海 104.02.09（證 16，第 315 頁）、珠江 104.02.02（證 16，第 317 頁）及中邦軍艦 104.02.24（證 16，第 317 頁），各該艦新任主官任職日起至艦指部向教準部申請甲操日止皆未滿 3 個月，均有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情形。類此情形，並非單一個案，迄 105 年第 3 季，除 105 年第 1 季外，其餘各季皆有類似情形。再者，以預劃戰備複驗申請甲操者亦有之，例如 105 年第 2 季報進規劃表，其中承德、金江、中邦軍艦依序預劃於 4 月 13 日、3 月 23 日、3 月 28 日戰備複驗（證 16，第 338、340、342 頁）；另同年 6 月 16 日函送之第 3 季報進表，其中中邦、大萬及永嘉軍艦戰備複驗日期依序為 105.06.28、106.06.20、105.06.20 等（證 16，第 384、388、389 頁）。足見海軍艦指部未依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確實審查甲操報進資格，致普遍存有主官任職未滿 3 個月、未完成戰備複驗即申請甲操情形，此有下表可參，顯見，被彈劾人林明華（證 2，第 65 頁）未切實依據前揭法令審查，長期以來對所屬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或以預劃戰備複驗申請甲操報進，視若無睹，實有違失。

甲操報進季別	艦指部函報日期	甲操報進資格不符情形
104 年第 2 季	104.03.10	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 馬公 104.1.4、大岡 104.1.16、承德 104.1.29、旭海 104.2.9、珠江 104.2.2、中邦 104.2.24。
104 年第 3 季	104.06.15	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 寧陽 104.3.18、資江 104.4.7、永定 104.5.1、大屯 104.5.1。
104 年第 4 季	104.09.11	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 高江 104.7.4、昆明 104.7.13、高雄 104.7.22。
105 年第 1 季	105.01.04	-
105 年第 2 季	105.03.18	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 張騫：105.1.1、海龍 105.1.1、中業 105.3.14。 以預劃戰備複驗申請甲操： 金江 105.3.23、中邦 105.3.28、承德 105.4.13。
105 年第 3 季	105.06.16	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 淡江 105.4.11、鳳江 105.6.24、湘江 105.6.14、昌江 105.6.14、金江 105.4.11。 以預劃戰備複驗申請甲操： 大萬 105.6.20、永嘉 105.6.20、中邦 105.6.28。

(三)查艦指部就金江軍艦飛彈誤射事件之甲操測考資格審核核定過程係由承辦人艦指部作戰處計畫科計畫參謀尤○賢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下午 3 時 13 分於其電腦建立「131 艦隊 105 年第 3 季各艦甲操報進.docx」，內有金江軍艦等 11 個單位報進。嗣尤○賢彙整其他單位之報進資料，於同年 6 月 15 日下午 2 時 23 分建立「105 年第三季甲操報進.docx」，內含金江軍艦等 41 個報進單位（證 16，第 343-354 頁），其後尤○賢認為金江軍艦甲操測考法定資格不符，將其於甲操報進名單中剔除，並於同月 15 日下午 3 時 17 分於其電腦建立「105 年第 3

季各艦甲操報進-1.docx」，該資料計有 40 艘申請甲操報進單位之艦艇資料，並未包含有金江軍艦（電腦檔）（證 16，第 355-367 頁）。同月 15 日下午 3 時 45 分尤○賢以「以稿代簽」方式簽辦艦指部 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報進單位送艦指部，該等以稿代簽並有 11 頁之附件，係報進規劃表，主要內容係艦指部報進 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之 40 艘艦艇資料，然其中並未包含金江軍艦。該等簽稿於同日經作戰處艦戰中心主任李○超及被彈劾人林明華覆核，並經副參謀長彭○民核定「發」（105 年第三季甲操報進單位）（證 16，第 368-379

頁），是以，被彈劾人林明華因其為業務主管，自得以知悉第 3 季甲操測考之 40 艘艦艇，金江軍艦業被排除其外。

(四)然金江軍艦雖不在核准名單內，惟該艦卻因艦指部文書作業之疏漏，名列艦指部 105 年 6 月 16 日函送教準部之甲操測考報進規劃表中，如期於同年 7 月 1 日接受教準部甲操測考（註 6），按艦指部 105 年 7 月 1 日晨會於上午 7 時 30 分舉行，其資料包含當日金江軍艦參與甲操測考執行任務資料，係由作戰處艦隊作戰中心中校作戰管制長侯○葦所提出作戰報告所載明，其內容為「金江軍艦甲操測考航前戰備檢查時間 0630-2000」（證 18，第 454 頁），被彈劾人林明華因綜理艦指部全般作戰業務，除參與該次會議外。經查，金江軍艦因 7 月 1 日甲操測考，需於前（30）日通報 131 艦隊，該艦隊於 19 時 38 分完成譯電，艦指部電台於 19 時 41 分收到 131 艦隊來電，並由作戰處所屬艦隊作戰中心製作 62 艦指部艦艇任務及現況報告，其內容包括金江軍艦 1030 駛離左營執行甲操測考紀錄（證 18，第 452 頁），依前揭規定應循行政程序呈報，均屬作戰處法定職掌範圍，從而被彈劾人依前揭法令必須於事前即掌握艦指部所轄各艦艇飛機動態，並管制任務艦艇並協調各地區作戰中心掌握狀況回報，故金江軍艦當日甲操測考，自無不知其動態之理。

(五)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下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 條規定：「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本件被彈劾人林明華綜理本部全般作戰業務，其所屬包括聯訓科與作戰中心，其於 105 年 6 月 15 日 16 時就尤○賢所簽辦艦指部 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報進單位稿核章在卷可稽（證 16，第 368 頁），就其所附報進規劃表並無金江軍艦之情，自得以知悉；而 105 年 7 月 1 日晨會作戰報告有關金江軍艦當日參與甲操測考執行任務資料，亦屬作戰處長法定直接職掌範圍。從而，被彈劾人就依前揭法令，既得以知悉第 3 季甲操測考之 40 艘艦艇並無金江軍艦，復又得透過作戰中心 62（63）電報之行政程序於事前掌握飛彈誤射時金江軍艦之任務動態，從本次金江軍艦誤射雄三飛彈可能引發臺海危機，所造成人民死亡與財產損傷之情形，依其事件種類、危險大小、被害利益輕重，尤屬重大，被彈劾人既負有督導艦隊全般作戰、訓練、計畫、核生化、動員業務及作戰中心相關業務之責任，並非一般人，自應就其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法定客觀注意義務。

(六)據上，被彈劾人林明華擔任艦指部作戰處處長，督導艦隊全般作戰、訓練及作戰中心等相關業務，就所屬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或以預劃戰備複驗等違法情事，監督不周；又本次事件，艦指部 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報進單位稿

既經被彈劾人覆核並無金江軍艦，然 105 年 7 月 1 日晨會作戰報告時，在其業管之資料卻列入同日金江軍艦參與甲操測考執行任務資料，就其業務顯未善盡客觀注意義務，均涉有違失。

七、被彈劾人曾紀郎擔任教準部測考中心飛彈測驗士，負責執行艦艇兵器測裁事宜，並協助綜合年度增修訂艦艇裁判實施規定及年度各科甲操評分標準等綜合事宜。然其於執行甲操測考時，就部分艦艇真彈接上火線安全接頭之情事，未能確實依法檢查，與事後所辯嚴格要求受測艦艇火線安全接頭不能接真彈，相互矛盾，核有違失。

(一)按「雄風三型飛彈海用 MOD3 射控裝備操作及維修手冊」第一章(概論與安全防護)1.3 安全守則規定：「……除非確定要發射飛彈，否則進行箱組飛彈測試時，請勿接上火線安全接頭，火線安全接頭一經接上，人員應儘快撤離發射架」，再按教準部業務手冊：附件：「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各員業務職掌」十、(測驗考核中心)之規定：「……(二十六)飛彈測驗士：「1.執行各類型艦艇兵器(平面、對空射擊驗收)測裁事宜……」(證 19，第 466 頁)，是以，飛彈測驗士執行各類兵器裁測事宜，應知甲操測考項目之裁測事項，並無發射雄三飛彈項目，應切實要求受測艦艇依據前揭安全守則之規定，禁止將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

(二)查海軍 131 艦隊各艦辦理甲操測考

，據統計，該艦隊 12 艘錦江級艦中，每艘船僅配置 2 部 TTS，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所屬高江軍艦、金江軍艦於甲操測考時均領取 4 條火線，並以火線安全接頭接真彈方式讓測考官認識裝備之備便性，此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5 年 9 月 30 日國海督察字第 1050001225 號函可稽(證 3，第 82 頁)。被彈劾人曾紀郎擔任飛彈測驗士(證 2，第 67 頁)，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104 年 12 月 9 日及 104 年 11 月 30 日負責高江軍艦及金江軍艦甲操測考時攻船飛彈測裁事宜，然該等艦艇於甲操測考時均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於真彈上，違反前揭安全守則之規定，雖被彈劾人曾紀郎於本院 105 年 11 月 1 日詢問時辯稱甲操測考時均依規定辦理，會要求受驗船艦真彈脫離火線及訊號線後，檢查 20 個邏輯測試，(證 5，第 160 頁)；教準部指揮官胡○仁於本院 106 年 1 月 6 日詢問時亦稱，其問過測考官，會要求拆除不該接的火線安全接頭，不會讓受測船艦接 4 條火線，應為高江軍艦及金江軍艦自辯說詞而已(證 13，第 262 頁)，然本院詢問金江軍艦相關人員，如金江軍艦射控士官長陳銘修證稱，金江軍艦配賦 4 枚飛彈及 2 具 TTS，於甲操靜態檢查連續 3 年，均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證 13，第 256 頁)；同軍艦飛彈下士賴柏丞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曾紀郎並未指正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是錯誤

(證 13, 第 266-267 頁)。另本院詢問高江軍艦兵器長王○宇亦稱測考官過去從無糾正此為錯誤行為(證 13, 第 272 頁);高江軍艦射控士官長陳○憲亦證稱曾紀郎從未指責這樣是違反規定不能做(證 13, 第 275 頁)等情。本院認為,教準部指揮官胡○仁所稱僅係詢問所屬測考官所知,因非其所親見親聞,不具證人適格,自不足採;又高江軍艦相關人員並非本次金江軍艦誤射雄三飛彈事件之關係人,衡情並無為維護金江軍艦,而就其違規事實說謊,而自陷高江軍艦因嚴重違背軍紀而致其自己與同僚遭受懲處之動機,自具有相當可信性;復依據國防部之調查,高江軍艦與金江軍艦歷年甲操測驗均確實領取 5 個火線安全接頭(證 21, 第 482、496-497 頁)在卷,另依湘江軍艦射控士官長陳○瑋亦證稱甲操不可能如被彈劾人曾紀郎所述有 20 個邏輯測試(註 7)(證 13, 第 282 頁),亦與被彈劾人曾紀郎前揭所稱於安全檢查完畢後,會到操控台做 20 個邏輯測試相互矛盾,是則,綜合前揭證據足以認定,被彈劾人曾紀郎所辯尚屬飾卸之詞,自難遽採。顯見,因被彈劾人曾紀郎就上開軍艦之重大錯誤沿襲多年未予糾正之事,確為本次金江軍艦誤射事件之重要因素,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綜上,被彈劾人曾紀郎擔任教準部測考中心飛彈測驗士,負責執行艦艇兵器測裁事宜,並協助綜合年度

增修訂艦艇裁判實施規定及年度各科甲操評分標準等綜合事宜。然其於執行甲操測考時,就部分艦艇真彈接上火線安全接頭之情事,未能確實依法檢查,與事後所辯嚴格要求受測艦艇火線安全接頭不能接真彈,相互矛盾,核有違失。

八、被彈劾人李光敏擔任教準部測考中心主任,綜理艦艇甲操驗收等業務,除未明確律定甲操測考雄三攻船飛彈之備便程度外,復辦理攻船飛彈觀察評鑑表又錯誤援引與裝備檢查無關之通信與電子損傷作為檢查依據,導致部分受測單位誤解甲操飛彈備便意義;再者被彈劾人帶隊辦理高江軍艦之甲操測考,亦未切實糾正該艦將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之錯誤作為,足見其安全要求之鬆散。其後本院 2 次通知被彈劾人到院說明(證 5, 第 163-164 頁),無正當理由拒未到院,核有違失:

(一)按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業務手冊第二篇(組織與職掌)第二章(權責)第三款(本部各幕僚單位職掌)十、測驗考核中心之規定:「(一)艦艇基地訓練、甲類操演驗收及新兵訓練結訓測驗之執行……(六)年度增(修)訂甲操測驗裁判實施規定及各科目評分表綜合事宜」(證 19, 第 461 頁),再按同手冊 02043 測考中心主任職掌規定:「一、綜理戰備部隊、基地訓練結訓、艦艇甲類操演驗收、新兵訓練結訓等測驗勤務及一般行政業務之遂行……」(證 19, 第 463 頁),是以,增(修)訂甲操

測驗裁判實施規定及各科目評分表綜合事宜係屬測考中心之職掌，該中心主任綜理甲操測考之驗收等業務。

(二)查甲操攻船飛彈評分表「操演前準備」第一項規定(註 8)(證 20, 第 472 頁),自 103 至 105 年評分項目反覆;再依據海軍司令部補充調查報告責任判明三之(二):「查 102 年底評分表將備便測試訓練模擬器(TTS)及訓練模式修訂刪除,後於 103 年又將系統與附屬裝備(含 TTS)執行傳遞試驗是否正常乙項納入,對於內容增修訂有些許差異,評分表項目反覆,易導致受測單位準備方向誤解。」(證 21, 第 481 頁)足見,被彈劾人身為測考中心主任(證 2, 第 72 頁),綜理海軍甲操測考業務,就屬該中心業務之評分表之修訂,未切實督導,核有違失。

(三)次查測考中心所定攻船飛彈評鑑表之靜態檢查係以海軍艦艇操演教範—通信與電子損傷(國軍準則—海軍—109)03014(啟航準備)、九(操演程序)之內容為依據,然該等內容(證 22, 第 498-501 頁),與攻船飛彈泊港期間靜態檢查無涉,引其作為攻船飛彈裝備檢查之憑據,毫無依據。且海軍司令部 105 年 12 月「金江軍艦雄風三型飛彈誤射案」補充調查報告亦指出教準部「評分表所示依據不清」之責,略以:「教準部測考中心甲操評分表攻船飛彈(Z-5-HF2)內項次一觀察內容—(4)系統與附屬裝備

(含 TTS)執行傳遞試驗是否正常?經查此項評分表內列註以【海軍操演教範—通信及電子損傷 03014/P3-42】列為測考依據,而未納入中科院配發之雄三飛彈各類系統操作手冊測試程序及安全注意事項等,使受測艦艇作為操演前裝備整備憑據。」等語(證 21, 第 481-482 頁),顯見,被彈劾人李光敏身為測考中心主任(證 2, 第 72 頁),本應確實瞭解攸關甲操測考評分之依據,然卻引用錯誤規範之評分依據,其所提出修正,並未將中科院配發之雄三飛彈各類系統操作手冊測試程序及安全注意事項等納入,以使艦艇充分瞭解甲操測考靜態檢查之內容,顯有違失。

(四)未查 104 年 12 月 9 日高江軍艦辦理甲操測考,然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高江軍艦於甲操測考時均領取 4 條火線,並以火線接真彈方式讓測考官認識裝備之備便性,此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5 年 9 月 30 日國海督察字第 1050001225 號函可稽(證 3, 第 81-82 頁)。且高江軍艦飛彈士官長陳○憲於本院詢問時證稱:高江軍艦全裝備備便,均將 4 條火線接頭接上(證 13, 第 275 頁),顯見,高江軍艦進行甲操測考靜態檢查時,係以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然被彈劾人李光敏登艦測考時,竟未能督導該艦立即改善,並加強該等誤認行為之宣導,致該等錯誤認知仍在其他艦艇繼續執行,顯有違失。

(五)綜上，被彈劾人李光敏擔任教準部測考中心主任，綜理艦艇甲操驗收等業務，除未明確律定甲操測考雄三攻船飛彈之備便程度外，復辦理攻船飛彈觀察評鑑表又錯誤援引與裝備檢查無關之通信與電子損傷作為檢查依據，導致部分受測單位誤解甲操飛彈備便意義；再者被彈劾人帶隊辦理高江軍艦之甲操測考，亦未切實糾正該艦將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之錯誤作為，足見其安全要求之鬆散。其後本院 2 次通知被彈劾人到院說明，無正當理由拒未到院，核有違失。

九、被彈劾人史建斌擔任教準部測考中心主任，綜理艦艇甲操驗收任務之遂行，然其未能依據實施計畫，於測考前實施資格審查，核有違失：

(一)按教準部業務手冊 02043 規定測驗考核中心主任職掌：「一、綜理戰備部隊、基地訓練結訓、艦艇甲類操演驗收、新兵訓練結訓等測驗勤務及一般行政業務之遂行……」，另按甲操測考計畫：陸、測考實施：二、執行階段之規定：「艦艇單位：1、甲操測考前 2 週：受測單位攜全艦部署表及艙間配置圖至教準部測考中心完成下列項目(1)抽選下列項目：A、航行值更般操演科目。B、輪機故障操演科目。C、雙艦操演科目。D、戰損操演部位……(2)文件資料審查：A、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B、甲操測考前部門須完成事項表……」（證 7，第 189 頁），是以，測考中心主任應綜理測考中心辦理艦艇甲操測

考之驗收，且該中心應於艦艇接受甲操測考前 2 週，將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送測考中心，並由該中心完成甲操測考資格審核。

(二)查本院 106 年 12 月 5 日詢問測考中心副主任周○泰是否依據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辦理資格審查，其稱未逐級呈核，並無法詳實審查（證 13，第 285 頁）；被彈劾人史建斌於本院詢問時亦承認測考中心就甲操資格審查，其從未於甲操測考前先行就資格審查（證 5，第 168 頁），顯見，受測艦艇於受測前 2 週將資格審查表等相關資料雖送測考中心，然該中心從未依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辦理甲操測考資格之審核，被彈劾人史建斌身為測考中心主任，未能確實要求所屬確實依法辦理資格審核，核有違失。

(三)再查依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規定於測考前 2 週應將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送請測考中心審查，然本院詢問測考中心副主任周○泰稱，慣例不逐級呈核，係甲操測考當日始就資格查核（證 13，第 285 頁）；被彈劾人史建斌於本院詢問時亦承認，測考中心從未事前審查（證 5，第 168 頁），顯見，受測艦艇雖於受測前 2 週即將資格審查表等相關資料送測考中心，然該中心因循苟且並未依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辦理甲操測考資格之審核，被彈劾人史建斌身為測考中心主任，未能確實要求該中心依法辦理資格審核，縱金江軍艦未符甲操測考資格，然因該中心未能事前審核，致使該艦仍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進行甲操測考之準備，而於該中心測考官登艦審核資格前，發生雄三飛彈誤射情事，被彈劾人未能確實督促所屬依據規定辦理資格審查，確有違失。

(四)綜上，被彈劾人史建斌擔任教準部測考中心主任，綜理艦艇甲操驗收任務之遂行，然其未能依據實施計畫，於測考前實施資格審查，核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
- 二、雄三飛彈係超音速反艦飛彈為我國重要之軍事武器，具抗電戰干擾能力，得以超音速低空掠海接近敵艦目標，有效穿透敵方船艦的防禦網，而以特殊的彈道進行終端的擊靶任務，其部署於海上船艦與陸上機動發射載台，藉由各個載台分別發射飛彈，對目標進行飽和攻擊，以達摧毀目標之目的，為使該等武器充分發揮制敵戰力，飛彈系統架構、操控人員職掌、操作程序、指揮管制系統等流程，艦艇、艦隊相關人員除應熟悉前揭流程外，並應定期實施訓練、演訓、測試及執行臨時賦予之指定任務。被彈劾人胡志政擔任 131 艦隊艦隊長並為金江軍艦直屬督管主官，就屬艦配置雄三飛彈之火線安全接頭未妥善保管，違反

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再者其所屬違反安全紀律，於甲操測考靜態檢查，違規將火線安全接頭連結真彈呈現飛彈備便者，非僅金江軍艦單一個案等節，足見，其輕忽風險，毫無警覺，未善盡職責；被彈劾人林伯澤擔任金江軍艦艦長負有全般責任，未善盡指揮監督責任，引致金江軍艦工作紀律廢弛，其所屬除違規裝接真彈進行箱組飛彈測試外，且無任何幹部督導，任由中士高嘉駿單獨以作戰模式操作，誤射飛彈；復因就飛彈全系統備便欠缺認知，於甲操測考當日同意所屬領取逾越安全管制範圍之火線安全接頭 5 支裝接真彈，引致事故；被彈劾人林清吉為金江軍艦副艦長並兼任訓練官，負有督導全艦之訓練職責，然平日竟未依法落實訓練，致使該艦工作紀律廢弛，肇致該艦辦理甲操測考前，其所屬於作戰模式下，竟將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違反規定；復於艦長離艦作為其代理人時亦未能切實指揮艦艇，致射控士官長陳銘修，擅自離開戰情室，獨留高嘉駿於戰情室內，而無其他幹部在場，逕自執行接戰程序演練，而誤射實彈。被彈劾人李連仁擔任 131 艦隊之作戰科科長就辦理金江軍艦戰備複驗時，所屬未執行靜態檢查程序，不予糾正，致金江軍艦不諳攻船飛彈之靜態檢查程序，而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被彈劾人曾紀郎、李光敏分別擔任教準部測考中心飛彈測驗士及測考中心主任，前者負責執行各類型艦艇兵器（平面、對空射擊驗收）測裁事宜，後者綜理艦艇甲操驗收及一般行政業務

之遂行等業務，其等作為甲操測考身為測驗士或帶隊官時，就部分艦艇真彈接上火線安全接頭之情事，未依前揭雄風三型飛彈海用 MOD3 射控裝備操作維修手冊所示安全守則確實檢查，並予糾正。且被彈劾人李光敏於擔任測考中心主任期間，除未明確律定甲操測考雄三攻船飛彈之備便程度外，復辦理攻船飛彈觀察評鑑表又錯誤援引與裝備檢查無關之通信與電子損傷作為檢查依據，導致部分受測單位誤解甲操飛彈備便意義，而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違反安全規定。以上各員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有違。

三、被彈劾人胡志政擔任 131 艦隊艦隊長並為金江軍艦直屬督管主官，其所屬金江軍艦甲操測考報進申請表，未經權責主管核定，即電傳予艦指部；復經年所屬艦長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均准予申請甲操測考。被彈劾人林伯澤擔任金江軍艦艦長，於接任指揮權未達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且於未取得艦長合格簽證即進行戰備複驗。被彈劾人許秉立擔任 131 艦隊部作戰科作戰訓練官，未能剔除林伯澤甲操測考違法資格，且未經核准將所編之「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甲操報進申請表」電傳至艦指部。被彈劾人李連仁為被彈劾人許秉立之直屬長官，知悉被彈劾人許秉立所簽辦之「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報進申請表」未經核准，未加導正，均足證海軍 131 艦隊公文作業與行政程序均悖離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與海軍 131 艦隊艦

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等相關法令。復艦指部作戰處處長被彈劾人林明華，任職期間就所屬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或以預劃戰備複驗等違法情事，監督不周；又本次事件，艦指部 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報進單位稿既經被彈劾人覆核並無金江軍艦，然 105 年 7 月 1 日晨會作戰報告時，在其業管之資料卻列入同日金江軍艦參與甲操測考執行任務資料，就其業務顯未善盡「客觀注意義務」。被彈劾人史建斌擔任教準部測考中心主任，綜理艦艇甲操演驗收任務之遂行，然其未能依據實施計畫，於測考前實施資格審查，以上各員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有違。

四、本院復為瞭解 131 艦隊甲操報進申請情形，故調閱 104 年第 2 季迄 105 年第 1 季之報進申請表之相關檔案，發現上開檔案全未歸檔並均銷毀，違反國防部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檔案保存之規定，被彈劾人胡志政、李連仁分別擔任 131 艦隊艦隊長及作戰科科长職務，未善盡督導之責。另查 105 年 7 月 1 日金江軍艦靠泊左營水星#7 碼頭，計畫接受教準部甲操測考任務，領用雄三飛彈火線安全接頭，均未辦理登記。本院續調閱槍械領用記錄簿，亦無火線安全接頭之支領用情形，被彈劾人林伯澤顯未能落實該艦槍械彈藥之管制；本院再查 131 艦隊配屬雄三飛彈之相關屬艦於甲操測考時，火線安全接頭領用情形，發現有置於艦長室、兵器長室，亦有置於械彈室，均無任何領用紀錄，被彈劾人胡志政就落實屬艦槍械彈藥管制，亦有

督考不周之情事，以上各員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有違。

五、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林伯澤、林清吉、許秉立、李連仁、胡志政、林明華、曾紀郎、李光敏、史建斌等 9 人，分別未能確實辦理訓練及落實考核，且不符資格即申請甲操測考，後續審核機制未落實，文書及槍械彈藥管理悖離法令與未盡監督管理職責等情，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與第 7 條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註 1：作戰模式下，安裝火線安全接頭，若接真彈，操控螢幕之「飛彈在架」會顯示真彈，實彈可發射，若接 TTS，操控螢幕之「飛彈在架」會顯示 TTS，實彈無法發射。

註 2：「除非確定要發射飛彈，否則進行箱組飛彈測試時，請勿接上火線安全接頭……」。

註 3：「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

註 4：「定期檔案：指由各單位自行管理，保存年限為 30 年、20 年、15 年、10 年、5 年、3 年及 1 年之檔案。」

註 5：「其他可供 1 年內查考之案件」保存年限為 1 年。

註 6：本件誤植發生的原因，依海軍司令部第一版「海軍危安案件調查報告」對此並未交代，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查證情形亦僅於肆、(二)以小結 2：「131 艦隊部、艦指部及教準部未落實資格審查：現任艦長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提出甲操申請；131 艦隊部、艦指部及教準部均未落實審查，查核作業嚴謹度不足。」等語略過。嗣因本院認為海軍司令部第一版調查報告未盡周延，海軍司令部復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金江軍艦雄風三型飛彈誤射案」補充調查報告，該報告就艦指部之責任，於責任判明(二)後段指出艦指部未與教訓單位接軌責任，略以「……同時未督導艦隊部對受測單位資格予以審查及完成複查，即行函送教準部申請甲操測考，且於函文中誤植附檔，複查機制即行政作業顯有疏責。」至是否確為承辦人發文時誤植附檔，本院 106 年 1 月 6 日清查承辦人電腦各有關檔案之建檔時間，並無法認定承辦人係故意誤植附檔，然可得確認係艦指部因文書作業之疏漏，將未經核准參與甲操測考之金江軍艦列入測考名單。

註 7：問：甲操泊港靜態檢查時，是否也會 1 次辦理這 20 個邏輯測試？答：甲操不會有 20 個邏輯測試，那是月 1、2 及季 3 項目，我們會依保養程序排定去執行。

註 8：(第一項)之觀察內容，103 年略以：「(一)啟航準備是否依程式完成裝備開機前檢查？1.檢查裝備／系統是否操作正常。2.各艙間之準備……(以上配分 15 分)」(證 20，第 462

頁)；104 年略以：「(一)啟航準備是否依程式完成開機前檢查？1.檢查裝備／系統是否操作正常：(1)啟航前是否完成裝備開機備便檢查？(2)裝備測試之各項數據是否在規範值內？(3)系統與附屬裝備(含 TTS)執行傳遞試驗是否正常？(以上配分 6 分)【海軍操演教範－通信及電子損傷 03014/P3-42】」(證 20, 第 463 頁)；105 年略以：「(一)啟航準備是否依程序完成裝備開機前檢查？1.檢查裝備／系統是否操作正常？(1)啟航前是否完成裝備開機、暖機備便檢查？(2)裝備是否正常、測試各項數據是否在規範值內？(3)裝備測試是否依據審定之程序、步驟要領執行？(4)系統與附屬裝備(含 TTS)執行傳遞試驗是否正常？(以上配分 4 分)【海軍操演教範－通信及電子損傷 03014/P3-42】【甲操測裁實施規定】」。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處理教務主任性騷擾女教師案，違反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且該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又將作偽證幹事陞任組長，並違法指派未具特教專業之老師支援特教工作，損及學生權

益；另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學不當約談作證教師，且未依規定作成視導紀錄，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724300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處理教務主任性騷擾女教師案，違反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且該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又將作偽證幹事陞任組長，並違法指派未具特教專業之老師支援特教工作，損及學生權益；另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學不當約談作證教師，且未依規定作成視導紀錄，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2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貳、案由：景美國中對於許水龍被訴性騷擾 A 女案件延遲校安通報 11 日，違反「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該校組成「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委員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

表共同組成，且調查處理過程未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該校總務處幹事劉美沅於調查小組訪談時為不實證述，竟於事後陞任文書組長，違法指派未具特教專業之英語科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且未對資源班學生之區塊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損及特教學生受教權益，均核有違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明知疑似性平洩密事件並無調查權，卻約談郭師調查其是否洩密，又未依規定作成視導紀錄，致郭師心生恐懼，核有明確違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下稱景美國中）許姓教務主任為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委員，卻於 106 年 1 月 3 日對女教師做出熊抱、撫胸等行為，事後利用職權逼迫幹事作偽證，且聯合校長、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偏袒男方，對女教師造成二度傷害等情。經查該校調查小組雖認為『性騷擾成立』，性平會卻作成『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究教務主任有無性騷擾女教師？性平會之組成是否合法？性平會推翻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是否於法有據？校長及相關主管人員處理本案有無偏袒、不公？相關人員有無利用職權施壓證人？女教師是否受到二度傷害等，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13 日、12 月 15 日分別赴景美國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並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北市政府教

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文山第二分局（下稱文山二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就案情提出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復詢問本案當事人、相關證人及關係人，約詢勞動部黃維琛副司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洪哲義副局長、景美國中吳秋麟校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一、景美國中於 10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45 分知悉許水龍被訴性騷擾 A 女案件，卻遲至 106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44 分始進行校安通報，違反「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延遲通報 11 日，核有明確違失。該校組成「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本案，該委員會委員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於法不合。該校調查處理過程未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致許水龍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 A 女，即有不當。

（一）景美國中於 10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45 分知悉許水龍被訴性騷擾 A 女案件，卻遲至 106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44 分始進行校安通報，違反「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吳秋麟校長、時任人事室陳巧儀主任核有違失：

1. 性騷擾案件之通報規定：

（1）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儘速

掌握校安通報事件，於 92 年 12 月 1 日頒定、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4 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一)緊急事件：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二)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三)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2)同規定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

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3)同規定第 6 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一)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 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 日。」

(4)同規定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5)是以，參酌上開規定及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29698B 號函釋，本案為疑似 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依「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其等級一覽表」屬法定通報乙級之安全維護事件，景美國中校長、教師及職員等人應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系統」進行線上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 2.查本案被害老師 A 女於 106 年 1 月 6 日向該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時間為 10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45 分，且景美國中對本案之「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內容載明：「事件序號：1105233。通報人：陳巧儀。發生時間：106 年 1 月 3 日 08：40。知悉時間：106 年 1 月 6 日 09：45。通報時間：106 年 1 月 18 日 09：44。事件類別：一般通報。主類別：其他事件；次類別：校務相關問題；事件名稱：教職員間之問題。」該通報表承辦人為人事室陳巧儀主任，並經該校吳秋麟校長決行。由上可知，景美國中於 10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45 分知悉，卻遲至 106 年 1 月 18 日上午 09 時 44 分始通報，顯已逾時通報且已違反「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
- 3.該校吳秋麟校長辯稱：「性工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並無規定要在 24 小時通報，這部分可能要問人事室。員工是人事業務承辦處室，是業務承辦單位（當時人事主任是陳巧儀）」等語，惟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景美國中逾時限完成通報本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張寶莉督學向本院表示：「106 年 1 月 17 日我提醒該校人事室主任校安通報，提醒召集調查小組調查及召開會議，並請留意陳情人之權益」等語，教育部國教

署校安組代表賴明宏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應該於 24 小時內通報，另補充說明，18 歲以上性騷擾案件，學校要在 24 小時內通報（屬乙級）。」、「校安通報，屬行政疏失，依各層級行政程序，以本案為例，屬逾時通報，另我們會統計後給相關權責單位秉權責檢討改善，如果是屬重大缺失及告知後續未改進者，由權責單位予以行政處分。」可見該校係經張寶莉督學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提醒後，始知校安通報並在 106 年 1 月 18 日補行校安通報，而該校確有延遲校安通報之疏失，處理本通報案件之人事室陳巧儀主任、吳秋麟校長均有違失。

(二)該校組成「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本案，該委員會委員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吳秋麟校長、時任人事室陳巧儀主任核有違失：

- 1.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雇主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第 2 項）雇主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第 3 項）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

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校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派遣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2. 查本案 A 女於 106 年 1 月 6 日向該校人事室提出申訴書，人事室陳巧儀主任於 106 年 1 月 9 日簽辦籌組該校「工作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簽呈建議由學務處陳主任、輔導室洪主任、人事室陳巧儀主任及教師會潘會長擔任，經吳秋麟校長於同日執行，指示請洪主任擔任主席。
3. 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係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惟該成員中究何人為雇主代表、受僱者代表，本院約詢時，吳秋麟校長坦言：「不知道。如果要這樣談的話，教師會長是勞方代表；人事與學務主任代表資方代表。一般教師沒有做過行政，對於這部分應該是不清楚。」陳巧儀於本院約詢時稱：「1 月

9 日本人上簽籌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事宜，成立方式一般來說各室主任加教師會代表為委員，印象是 1 月 10 日批核，當日下午正式召開會議。」陳威宇稱：「勞方應該是我們，也許我們對這個組成……，行政可以代表資方……。潘老師才是勞方代表。」潘會長稱：「我教師會會長（幹部），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任職教師會會長，當時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之一，成員由陳主任、洪主任（迴避）、陳巧儀人事室主任、潘教師會會長擔任，本人站在學校立場，勞方與資方不清楚。」上開證據顯示，該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委員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吳秋麟校長、人事室陳巧儀主任核有違失。

- (三) 該校調查處理本案過程未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致本案行為人許水龍未於過程中自行迴避，吳秋麟校長、人事室陳巧儀主任核有違失：該校教務主任許水龍知悉其被申訴性騷擾行為人後，竟未依法自行迴避，於被申訴當日參與校長召開之該事件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 A 女；依景美國中學校分工，該案件係由該校人事室為受理單位，景美國中人事室自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第 4 款之規定，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查本案 106 年 1 月 3 日發生後

，A 女於 10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45 分向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本院約詢時，吳秋麟校長稱：自 1 月 6 日下午 5 點多起，校長、人事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等人在人事室召開緊急危機處理會議，當時許主任不在等語。惟許水龍稱：106 年 1 月 6 日下午校長、人事主任找其去人事室，說有人告其性騷擾，提及相關權利與義務等語。陳學務主任稱：「下午隔半小時至 1 小時，找幾個主任需受理，再找許主任來說需要配合調查」。輔導主任稱：其於下午 6 時回學校參加會議，會議中校長、陳威宇主任及陳巧儀主任希望其關切 A 女，不走性平，其向校長、陳主任及許主任表示身為主管可以關心但尊重 A 女決定，晚上 8：30 許水龍、校長、陳威宇同時表示希望其致電關心 A 女等語。甲師稱：「A 女提出申訴後，我經過人事室，校長站人事室前面，許主任走到人事室（約 3 時，打掃時間，當時許主任看一份文件）、訓導主任亦往人事室移動，回到教室我跟 A 女說：『他們可能在看自訴表』，聽說當天開會曾開到晚上 9 點多」等語。證人乙稱：「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校長、許主任等人晚上留下來開會到 9 點多，當天並調閱監視器，從另一個曾姓保全（屬於校長與許主任的人）得到資訊」。上開證據顯示，該校未依規定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許水龍知悉其被訴性

騷擾行為人後，竟未依法自行迴避，參與校長召開之該事件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 A 女，誠有不當。吳秋麟校長、人事室陳巧儀主任核有違失。

(四)綜上，景美國中於 10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45 分知悉許水龍被訴性騷擾 A 女案件，卻遲至 106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44 分始進行校安通報，已違反「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延遲通報 11 日，核有明確違失。該校組成「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本案，該委員會委員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於法不合。該校調查處理過程未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致許水龍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 A 女，即有不當。

二、景美國中總務處幹事劉美沅於調查小組訪談時為不實證述，經載明於調查報告中，吳校長已看過該報告，竟於 106 年 9 月 4 日將劉美沅陞任文書組長；再者，吳校長明知英語科吳○○老師無特教專業，卻違法指派其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損及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均核有違失。

(一)性工法第 36 條規定：「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

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第 4 款規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 13 條規定：「雇主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第 14 點第 9 款規定：「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性工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吳秋麟校長依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第 2 條之規定，承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視同雇主。

(三)景美國中總務處幹事劉美沅於調查小組訪談時為不實證述，事後竟陞任文書組長：

1.該校調查小組訪談時，許水龍 4 次以言詞及書面辯稱：其從頭到

尾都沒有離開訪客，與訪客分開後，沒有做其他的動作，也沒有再到哪裡去，轉頭直接往樓梯上二樓云云；劉美沅、秦牧師均證稱：其看見許水龍與秦牧師分開後直接走上 2 樓，劉美沅且證稱：其看見 A 女進影印室且不小心碰觸她的身體云云。嗣經調查小組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發現，許水龍與秦牧師分開後並未直接上 2 樓，有 20 餘秒時間消失身影可能進入總務處或影印室，且 A 女於劉美沅離開後始進入影印室，劉美沅不可能看見 A 女在影印室等事實，並認定許水龍成立性騷擾而提出調查報告。劉美沅知悉其於調查小組所述其曾看見 A 女進入影印室並不小小心碰觸 A 女身體、其「站在洗手檯」親見許水龍與訪客談完話後直接走上樓梯等事實，均與監視錄影畫面不符，再加上站在洗手檯或洗手檯對面均看不見總務處門口及影印室門口，無法看到訪客進出總務處、影印室之事實，有本院履勘現場之照片足證，故劉美沅於檢察官訊問時及本院約詢時改稱：其在挑地瓜時「不太會去注意」有沒有其他人，其「站在大概是合作社的門口」看見許水龍與訪客談完話後就進入總務處云云，不僅與其先前所稱看見 A 女進入影印室並不小小心碰觸 A 女身體、「站在洗手檯」看見許水龍與訪客談完話後匆匆忙忙走向樓梯不符，而且與許水龍書面報告所稱其

要到教務處樓梯時遇見劉美沅「從洗手檯」走過來等語不符，故劉美沅所稱其親見許水龍進入總務處云云顯係迴護之詞，不足採信。

- 2.案經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第 1060103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載明：「調查小組認為劉美沅端著鍋子走向洗手檯之後，A 女才進入影印室，劉美沅之陳述與錄影畫面不一致，又根據錄影畫面僅能證明 106 年 1 月 3 日上午劉美沅多次端著鍋子在走廊上走動，並無法證明劉美沅有進入影印室且與 A 女共處相當時間。」
- 3.因劉美沅於接受該校調查小組訪談，及在臺北地檢署的證詞前後反覆不一，臺北地檢署起訴書也載明：「劉美沅於偵查中之證述 106 年 1 月 19 日及同年 2 月 20 日訪談時，表示案發當日先在影印室拿取地瓜，看見 A 女進入影印室影印，之後其走出影印室至樓梯旁之洗手檯洗地瓜，看見被告（許水龍）與證人秦○○下樓並前往總務處，嗣被告與證人秦○○談話完畢後，被告即走向洗手檯並上樓等語，惟於偵查中卻稱於進入影印室拿取地瓜時，沒有注意 A 女有無在影印室內，之後其在洗手檯洗地瓜，看見被告與證人秦○○下樓往總務處方向走，嗣被告與證人秦○○結束談話後，看見被告進入總務處，再從總務處離開往樓梯方向走並上

樓等語，足見證人劉美沅就其有無在進入影印室即看見 A 女，及被告與證人○○談話完畢後，被告究竟往何處離去所為之陳述，均有所不一致，是其所為證述尚屬有疑之事實。」

- 4.景美國中總務處幹事劉美沅於調查小組訪談時為不實證述，業經載明於調查報告中，吳校長於本院約詢時稱：「（有無看過調查報告？）調查委員結束後透過 Mail 寄給人事室，簽出來我批就有看到了。」惟據 106 年 5 月 9 日景美國中 106 年 5 月份行政會報會議紀錄，吳秋麟校長發布 3 項人事命令，其中總務處幹事劉美沅小姐陞任文書組長，自 106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詢據證人董仲權向本院表示：「我 9 月 4 日退休，新的總務主任發布那一天，校長同天有 3 個人事命令（總務主任、文書組長劉美沅等），當時我還沒退休即發布該命令（應該是暑假，當時有擴大總務處會議可再比對），文書（組長）接我的位子（古○○先生），對我們來說，有關劉美沅升遷部分是不公平」等語。

(四)指派無特教專業之英語科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損及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

- 1.許水龍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

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特殊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景美國中特教班因翁○○教師申請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延長育嬰留職停薪而出缺教師 1 名，許水龍明知 A 女與學校聘約到 7 月底止，且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卻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簽請學校派英語科吳○○老師於翁○○老師請假期間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洪輔導主任於上開簽呈表示意見：「1.特教教師教學工作有其專業性，支援教師需配合個案管理、工作撰寫及其他行政事務……等。2.翁師職缺需視本校點數計算後，由教育局決定支援校內或外校。3.陳核後煩請影印一份回執輔導室」等事實，為許水龍所自承，且有簽呈及吳○○教師個人人事資料附卷可證。丙師於本院約詢時稱：其在該校教評會議中表達吳○○老師未具特教專業，派任特教班支援並不妥適，有幾位資深老師幫忙說話，許水龍卻一直擋，說：「你們來就是來簽名的，不要想來動缺額」，當下我氣到哭，根本不是溝通，很多老師安慰我，並

提及許主任就是霸道等語，A 女因吳老師占缺而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上開證據顯示，許水龍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核有明確違失。

- 2.吳秋麟校長不但未採納輔導主任於許水龍 106 年 5 月 19 日簽辦簽呈表示「特教教師教學工作有其專業性，支援教師需配合個案管理、工作撰寫及其他行政事務」之意見，嗣後該校特教組丙師也向該校教評會議中表達吳○○老師未具特教專業情事，派任特教班支援並不妥適，吳秋麟校長亦未接受，其於本院約詢時辯稱：「吳○○老師是國外留學，是輔導專業碩士」、「教育行政與輔導相關科系，我有瞭解吳○○背景。他去支援特教班老師，我認為沒有問題」云云，已違反特殊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不可採。

(五)綜上，景美國中總務處幹事劉美沅於調查小組訪談時為不實證述，經載明於調查報告中，吳校長已看過該報告，竟於 106 年 9 月 4 日將劉美沅陞任文書組長；再者，吳校長明知英語科吳○○老師無特教專業，卻違法指派其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損及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均核有違失。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張寶莉督學於接受許水龍投訴郭○○老師洩密性平事件時，明知督學對疑似性平洩密事件並無調查權，卻約談郭師調查其是否洩密，並對郭師自身專業為輔導，且建議郭師思考後與吳校長說明，又未依規定作成視導紀錄，致郭師心生恐懼，核有明確違失。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視導要點第 2 點規定：「督學視導以分類、分區為主。每學期分為經常視導、特殊視導二種，視導計畫另訂之。」第 3 點：「督學應負責各該區內學校行政及教學工作之督導，必要時得配合本局施政重點，擇定督學專題視導。」第 6 點第 1 款規定：「督學視導時應注意事項如下：(一)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隨時糾正。」第 7 點第 1 款規定：「督學視導學校後注意事項如下：(一)有關應行改進意見，應記載學校視導紀錄簿內，以作繼續視導時考核與改進之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張寶莉督學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擔任文山區駐區督學負責視導景美國中在內之 9 所高中職、7 所國中及 22 所國小及幼兒園共計 38 校。
- (二)許水龍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本院約詢時，郭○○提供書面說明稱：106 年 1 月 17 日中午，人事主任通知我督學要找我，督學說教育局接到許水龍陳情，指我洩露

性平事件傷害許水龍，督學說可以因此事查辦我，要求我主動去找校長說明此事，因為感到害怕，我下午與我先生及 2 位特教組同事一起去見校長，我先生希望校長指出我工作有何不力之處才會讓督學來學校單獨約談我，但校長遲疑後說沒有等語。許水龍雖辯稱：其未向督學告密、喊冤或陳情，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文山區駐區督學張寶莉張督學稱：許水龍打電話給我，說關於學校的性平案件，我單純認為主任認為是基於校園安全打電話給我，他表示他們學校莊組長說的，請我去學校瞭解等語。張督學提供其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赴該校視導說明資料記載：其至該校與郭師於人事主任陪同下進行對話，郭師雖否認有對尚在調查中案件主動與校內教師攀談（因主任提供督學郭師與莊師之錄音帶及莊師之報告書），但督學仍然提醒郭師應負有保密之責任，並建議郭師思考後與吳校長說明以釐清自身為無心之失，受人利用，免得招致誤會等語。上開證據顯示，許水龍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實有不當。

- (三)張寶莉督學赴景美國中訪談郭○○老師，係以關心學校安全名義，又自承：「本案無視導紀錄」，顯未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視導要點第 7 點第 1 款之規定，將學校應行改進意見，記載於學校視導紀錄簿內。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張寶莉督學於接受許水龍投訴郭○○老師洩密性平事件時，明知督學對疑似性平洩密事件並無調查權，卻約談郭師調查其是否洩密，並對郭師自身專業為輔導，且建議郭師思考後與吳校長說明，又未依規定作成視導紀錄，致郭師心生恐懼，核有明確違失。

四、景美國中於 106 學年度未依法規及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對資源班學生之區塊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致影響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權益，核有違失。

(一)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2 日臺特教字第 1000127866 號函頒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例如：可採數個普通班的語文領域同時段排課，以利資源班學生抽離上課。」同點第 3 項規定：「資源班之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區塊排課係由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特性與差異訂定相關規範，依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個別需求進行分組與進行抽離課程，選擇合適

的課程安排型態與時段，且須列入該生之個別化教育方案，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下稱特推會）審議通過等語。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據 98 年 7 月 28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836480100 號函頒、105 年 6 月 22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53598580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之規定，督導該市所屬各校之資源班教師應依據特教學生需求安排學生學習適性課程。該局查復本院指出：該市所屬學校每年新生入學時均應衡酌學生能力，擬具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並經 IEP 會議討論後，送校內特推會通過，並將資源班學生抽離課程區塊排課需求提送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實施。該課表及課程計畫並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送該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備查，倘經核閱有未落實區塊排課者，將不定期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入校協助調整等語。

(三)查景美國中為辦理 106 學年度區塊排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召開該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案由二：「本校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與區塊排課需求，提請特推會審查。」決議：「通過，教務處教學組全力配合排課需求。」該校特教組並於該會議提出排課需求，惟該校教務處並未採納上開會議特教組所提出之區塊排課需求據以排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接受

本院約詢後赴該校督導，該局查復本院轉述景美國中說明坦言：該校歷年由特教組進行區塊排課之製表，再與教學組進行討論後，由教學組在新學年度進行全校排課，配對班級進行課表綁班。惟 106 學年度，由於教務處主張資源班之區塊排課將會影響普通班教師排課，建議

未來資源班以個案輔導為主，故教務處未協助區塊排課。特教組僅能就現有普通班課表配合資源班師資進行排課服務（如下表所示）等語，顯見該校於 106 學年度未落實區塊排課，損及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權益。

內容		往年	106 學年度
特教組預擬區塊排課		有	無
教學組協助綁班		有	無。 教務處主張以個案輔導為主，故不協助區塊排課。
資源班區塊排課	七年級	有	教務處主張由特教組將有需求學生放置同一班級，以利同時抽離上課。但仍有兩位學生因為分散別班而無法抽離。
	八年級	有	無。 由特教組就現有課程安排。
	九年級	有	無。 由特教組就現有課程安排。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事後赴景美國中督導，認定該校教務處未協助區塊排課，該局查復本院指出：已函請該校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進行區塊排課，後續將督導該校於寒假期間，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有需求而未能抽離學生，協請教學組透過微調普通班部分課表，以進行抽離課程安排，且落實執行特推會中決議事項，確實追蹤區塊排課情形，該局並督導該校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前完成改善等語。

五、綜上，景美國中於 106 學年度未依法

規及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對資源班學生之區塊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致影響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權益，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景美國中於 10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45 分知悉許水龍被訴性騷擾 A 女案件，卻遲至 106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44 分始進行校安通報，違反「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延遲通報 11 日。該校組成「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委員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於法不合，調查處理過程未以保密方式處理申

訴，致許水龍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 A 女，即有不當。該校總務處幹事劉美沅於調查小組訪談時為不實證述，經載明於調查報告中，吳校長已看過該報告，竟於 106 年 9 月 4 日將劉美沅陞任文書組長；再者，吳校長明知英語科吳○○老師無特教專業，卻違法指派其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且未對資源班學生之區塊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損及特教學生受教權益，均核有違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張寶莉督學於接受許水龍投訴郭○○老師洩密性平事件時，明知督學對疑似性平洩密事件並無調查權，卻約談郭師調查其是否洩密，並對郭師自身專業為輔導，且建議郭師思考後與吳校長說明，又未依規定作成視導紀錄，致郭師心生恐懼，核有明確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6 年 1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

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一)略。(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

(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6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4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陳小紅 章仁香

請假委員：方萬富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院調查「(密不錄由)」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擬補送總統府鈞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委員李月德、包宗和、江綺雯調查「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使

用臺北、臺中及高雄國軍英雄館國有房地，核有未適法使用之情事，屢經函請國防部妥適處理，惟迄未妥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並研擬改進方式見復。
2.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監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仇桂美調查

「據悉，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多年來接受屏東車城○○宮撥助官兵加菜金，6年多來已累積上百萬，傳出加菜金遭挪用為基地長官巴結上級的餽禮，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在 2016 年 12 月將前基地指揮官梁○○少將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並將基地前政戰主任廖○○上校以『偽造文書』罪起訴。又軍方未依慣例將遭起訴的主管調任為『委員』，靜待司法判決，卻反高升二人，任梁○○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副參謀長，廖○○為海軍技術學校政戰主任一職。此嚴重軍紀問題重傷國軍形象，究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陸戰隊指揮部暨所屬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
2. 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3. 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請國防部研處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監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仇桂美提「海軍陸戰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收受屏東縣車城鄉○○宮等勞軍款，自勞軍方式、開立領據、蓋用印信、收支管理、會計作業等均未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致該等勞軍款成為未受監督之小金庫，內部控制嚴重疏失；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 103 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查覺有不實單據佐證支出，而有查證偏離事實之情事，復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四、有關確認本會 107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之調查委員，暨推選該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7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國防軍事採購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之檢討」乙案，由監察委員○○○、○○○、○○○、○○○、○○○、○○○、○○○、○○○調查，並推請監察委員○○○擔任召集人。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十軍團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對部屬強制猥褻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 (二)糾正事項二、五部分，結案存查。
-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糾正案，抄核提意見三(一)、(二)函請國防部續行檢討辦理見復。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療輔具」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退輔會委託北榮辦理採購醫療輔具」案：調查意見三部分，抄核提意見三，函請退輔會於 107 年 6 月續辦見復。
- 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副知本院，有關「大華新村原眷戶補建列管案」，陳訴人續訴，該部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大華新村」續訴案，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 九、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函復，有關「(密不錄由)」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函請軍情局本案進度管制展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再行函報。
- 十、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有關該院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建設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臺北榮總於文到 4 個月內說明「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建設案」後續辦理及仲裁最新進度，並提供相關資料見復。
-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11 月 13 日巡察該部，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尹委員祚芊所提審查意見，另案處理。
(二)江委員綺雯及劉委員德勳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 十二、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本院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
(一)「乙、玖、三(一)3.自我限縮工業合作適用範圍、工業合作成本透明度不足，執行成效亦待提升」，暨「乙、貳拾陸、四(七)4.彰化及臺東農場所屬遊憩區設有住宿遊憩等設施，經其檢討分析有缺乏自然景觀、設施陳舊及腹地有限無法開發特色景點等問題，又其據以訂定經營管理規範之法源已刪除，後續營運定位允宜妥為因應處理。」共 2 項，予以存查。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

案並提報院會。

十三、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本院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乙、玖、四(七)海軍司令部暨所屬為增加旗津廠區修護能量，辦理升降船台性能提升軍事投資計畫，惟建案文件審查、污染場址調查及專案督導作為等未臻嚴謹周延，致整體計畫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暨「乙、玖、四(十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公共關係費大幅擴增、逕自擴大隨同移轉軍文職人員之權益、未落實強化料件流向管制措施、以適法性為由，拒絕國防部監督審核國軍各單位委託案件之成本結構，國防部亦未按補(捐)助事項特性，與其妥適訂定契約規範，致無法落實審核監督之目的」共 2 項，予以存查。

(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十四、臺灣高等法院函請本院惠予提供有關 104 年度國調 17 號調查報告及 104 年度國正 9 號糾正案之所有卷證過院參辦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臺灣高

等法院函請本院惠予提供本案調查相關卷證資料乙節，抄核提意見(三)，並檢附調查意見部分(個資隱匿)函復該院。

十五、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惠請本院協助提供國防部 97、98 年間，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空軍救護機採購案之調查情形與結果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函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調查報告參閱。(網址：<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31&no=5132>)

十六、張○○君到院續訴請本院供渠閱覽「炎明新村案」101 國調 15 全卷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本件申請閱覽有關「炎明新村案」：

(一)同意陳訴人閱卷。後續程序依現行規定及程序續辦，併請審議。

(二)函復陳訴人請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請。(隨函影附「監察院檔案應用申請書」)

十七、監察委員劉德勳調查「據訴，國防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相關審查投標文件階段及評選過程疑涉有瑕疵。究該部於審查投標文件階段時，有無蓄意排除特定廠商？評選過程有無衡酌廠商過去經營及履約績效？此一最有利標之考量為何？15 名委員組成之評選委員會，僅有 8 名出席，對於各該評選項目之評分、判斷

是否產生影響或有不周之情形等，均有詳加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至三、五，提案糾正國防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 調查意見四、六，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妥處見復。
3.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告。(附表 1、2 不公布)

十八、監察委員劉德勳提「國防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對於陳情廠商 106 年 9 月 26 日陳情函，未落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妥處；另辦理本案過程與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容屬有間；又未於事前掌握評選委員出席人數，並及時因應更改評選委員會議時間，以獲得更多委員出席參與評選；且本案經辦過程洵有未盡周延之處，造成廠商多次質疑及申訴，影響政府施政效能，難辭監督不周疏失責任，國防部及所屬空軍司令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

十九、監察委員劉德勳調查「據訴，前依國防部令頒之國軍眷村重建國宅社區暨該

部購地興建之眷宅眷區自治會址及福利設施管理規定成立之自治會，因政策改變於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裁撤眷宅眷區自治會，相關自治會及福利設施等始有產權爭議，後行政院秘書長函示國防部依財政部 99 年 3 月 9 日會商結果研議修正處理原則，然國防部至今尚未有所作為外，並任由相關單位以相關函文等，要求自治會等點還房地，於相關處理原則尚未核定、產權未明，且要求歸還產權之舉與相關會商結果恐有未符之情況下，遽以訴訟要求歸還房地，違法背信等情，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二(含附表)，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意見二、三(含附表)，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意見(含附表)，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司令部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方萬富 蔡培村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與○○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健康老化』及『老化與心智功能』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底前，督促輔導會續復臺北榮總「致德樓 R1 補照」及「合作廠商要求解約並賠償損失」等節之後續處理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請假委員：方萬富 孫大川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展延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案檢討改進情形之辦理期限，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復行政院：「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因國防部就本案尚有資料綜整中，爰請本院同意展延至 107 年 2 月 2 日再行查復等情敬悉，仍請確於上開期限前函復辦理情形憑辦。」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榮民公司持續辦理清理業務，仍有清理虧損擴大、各項業務及資產未完成處分、羅東工廠民營化方式待檢討釐清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核簽意見二表中有關本院調查意見一、二、四、五等項之相關內容，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請假委員：方萬富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銑 張麗雅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報，有關「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持續落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糾正案之國防部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併案存查，並錄案作為爾後辦理中央機關巡察時參考重點。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7 年 6 月 25、26 日巡察行程，將與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外交部中部辦事處等機關（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11 月 2、3 日巡察該部暨所屬國產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烏日啤酒廠）業務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

決定：一、影附審計部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第 111 至 113 頁，有關部分市縣未落實辦理菸酒稽查業務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供財政部參考。

二、本案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07 年各委員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參與委員及各委員選認題目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7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政府對於非典型就業問題之對策及執行成效之專案調查研究」，推派委員調查。

二、方委員萬富、楊委員美鈴、江委員明蒼調查：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3313 號

函，指定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至同年月 20 日止，辦理其所屬會員於臺灣地區家畜（肉品）市場採購豬隻總頭數每日 2 千頭上限之調節措施等不利處分，指稱：1.該會於作成系爭處分前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2.依據畜牧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規制對象應不包括採購家畜業者，系爭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究其實情為何？主管機關有無涉及違失？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李委員月德、楊委員美鈴、江委員明蒼調查：行政院為落實「週休二日」政策，105 年修正勞動基準法，政策甫上路就遭到各界批評僵化、缺乏彈性，勞方、資方都表示嚴重不滿。日前台北市美國商會也建議，現行勞動基準法過於僵化，應該修法。鑑於「一例一休」已對社會造成重大衝擊，究實際影響情形為何？如何檢討改善？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作文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勞動

部。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

四、調查意見三(一)至(六)，提案糾正行政院及勞動部。

五、抄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三(七)，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七、抄調查意見三(七)函復陳訴人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八、抄調查意見四，函復陳訴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九、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臺北市議會王鴻薇議員。

十、本案調查報告於遮蔽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四、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李委員月德、楊委員美鈴、江委員明蒼提：105 年及 106 年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影響層面深廣，自應於事前審慎評估，以減少社會各界爭議。然勞動部竟無完整之法案影響評估，未評估物價上漲之社會成本、未衡酌對勞工及企業造成衝擊的程度，即分別於 105 年及 106 年間 2 度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導致政策決定所依據的理由模糊，各界難以瞭解及認同；行政院明知勞動部於 105 年 6 月間陳報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攸關全國勞工重大權益及經濟發展，各方意見歧異極大，然該院於審查該法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過程中，竟無視於勞動部在溝通不足且未基於專業提出完整的法案影響評估報告之情況下，以 7 天作業

期程完成爭議性甚高之法案審查，自易造成社會各界對勞動基準法該次修正草案之質疑與爭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後施行迄今未滿 1 年即再度提出該法相關條文之修正草案，適足以證明 105 年間政府倉促推動修正勞動基準法之結果，已對社會造成莫大之負面衝擊及紛擾，明顯不符政府原先之預期；行政院於審查勞動部 105 年 6 月間所擬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認該案自公布日即可施行，竟未預留緩衝時間，未考量此修正內容，影響層面極大，社會各界需要時間調適，肇致該次修法結果，相關各界措手不及難以調適因應。另由於未有適當期間之過渡緩衝，在法律已公布生效後，本應據法予以執行之條文，勞動部等相關部門在法律未授權之情形下，採取對違規者暫不查處之作為，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並非無疑等，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該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覈實檢討並為負責之答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經濟部疑未詳予審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內容，違法辦理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登記，並於法院相關判決確定後，延宕撤銷不實登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二度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遠距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長期照護量能，進而節約醫療資源等情案之答復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及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辦理見復，並申明監察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民間打撈高經濟價值之漂流木及「山老鼠」盜伐貴重木屢有所聞，究相關主管機關對上開林木之保護管理，是否涉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同所屬續就漂流木管理机制、林木生產履歷認證、研修森林法等事項積極檢討辦理，於 6 個月內見復。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長期動保政策未能落實維護動物生命尊嚴及零安樂死之配套措施，究動物保護機制缺失，係肇因於政策規劃失當或執行不力所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全國寵物登記、犬隻未絕育稽查、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

狀況、將貓納入強制登記等事項
107 年全年之相關執行成果，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訴，中油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新進人員招考，遭檢舉部分錄取人員涉嫌舞弊。究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甄試進用、防制舞弊機制及金融研訓院受託辦理考試機制為何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具體瞭解行政院會同國營事業招考相關部會之辦理情形，仍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相關辦理情形續復。

十二、金管會、財政部分別函復，有關陳訴人陳訴，本院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因涉及違反美國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提案糾正行政院、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情，請再啟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四)之各項說明函復陳訴人。

十三、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追蹤中央政府釋股預算執行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存續等情形，核有多數釋股預算短期內仍尚難有執行進展，及民營化基金短絀嚴重，仍未能妥適處理等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審計部函報中央政府釋股預算執行及民營化基金短絀等情，刻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案」相關調查意見追蹤中，本件併該案追蹤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及多元再利

用模式歷經多年推廣並完成建置，惟尚未能有效發揮功能，亟待突破困境達成其他再利用方式推展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相關部會督促所屬院所提改善措施自行積極妥為追蹤列管，無須函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切實督飭所屬儘速將「光害防制法草案」提送審議，早日完成立法，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定期函復本院有關制定該草案進度及「光污染防治與管理指引」法制作業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衛生福利部疑未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督促醫療機構落實執行提供病人中文病歷摘要，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本案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建議事項），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本案相關建議事項，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 107 年度相關辦理情形。

十八、據訴，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

分局對渠所有臺中市復興路四段 220 巷 5 弄多處房地誤以營業用及一般房地稅率核課房屋稅及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臺中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

二、抄簽註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就系爭部分房屋稅之核課結果，仍可再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訴。

十九、據續訴：渠係受長生電力公司電源線行經路線影響之當地居民，請協助渠落實其與該公司依電業法所達成之補償協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資料，函請經濟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審計部函報，有關經濟部所屬台糖公司辦理「歐洲蝴蝶蘭基地拓展投資計畫」，據報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等情，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向本院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審計部就台糖公司辦理「歐洲蝴蝶蘭基地拓展投資計畫」缺失，函請經濟部確實督導並為積極處置，以避免公帑持續浪費，副知本院函，併案存查。

二、函請審計部就本案持續追蹤辦理，並將辦理結果副知本院。

二十一、中油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採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向精兵公司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及追償機關損失之辦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中油公司來文，表示已收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核發義務人精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憑證，尚符本院意旨，文併案存查。

二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報載該部礦務局多名官員擔任民間「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下稱鑛協）及「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下稱鑛冶學會）之理監事，變相成為官員與業者之聯誼會，有失政府機關中立角色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對本案已詳為查復說明且召開考績會懲處相關官員，應可收警惕之效，本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 8 案有關本院 106 年度「『以房養老』政策之研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協查人員負責盡職，建請酌予敘獎；其餘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未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致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大量違規使用，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且自本院 99 年糾正以來，迄未改善農地興建農舍相關統計資料缺漏不全之問題等情，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就糾正事項仍欠具體檢討成效資料部分，於半年內續復。

二、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沙○○家屬及該府前秘書長陳○○家屬在該縣擁有豪華農舍，疑有諸多違法設施，未符農地農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宜蘭縣政府就本案 2 筆農地稽查成果（含照片），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醫療機構收取呼吸照護病房生活照護費等自費項目，以及護理人員權益確保暨法定工作範疇之釐清，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相關違失主管人員究責、健保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計畫、全責照護（Total

Care）計畫等相關計畫確實檢討辦理，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三前言，函請審計部惠予協助派員稽察衛福部「健保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計畫（含先前試辦計畫）」、「全責照護（Total Care）計畫等相關計畫自規劃、執行迄今，有無財務不法、職務不忠、效能與績效不彰及相關責任，於 107 年 9 月底前見復。

四、人權保障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06 年老人人權保障研討會，家庭看護工之引進條件有無檢討必要？全日照顧需求者要經由巴氏量表的嚴格評核制度，申請增加聘僱外籍看護工，聘用條件是否適當？如何兼顧外勞的勞動條件及人權？以及外展看護工聘僱成本相對較高，影響其服務能量等議題紀錄單。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外籍看護工引進條件、人數及本國照顧服務員產業結構等節，俟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就先前審查意見函復後，併請相關機關查處見復。

二、有關外展看護工及其運作情形與成效，尚非本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五、民眾陳訴，有關桃園市政府是否正視公立收容所及流浪動物管理之問題源頭，以及該府對從事動保業務基層人員之權益與管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行政院函復桃園市政府之檢討辦理情形後，就所訴事項持續追

蹤辦理，本件予以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怠於辦理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查核；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致生人員進用陞遷爭議、人事檔案佚失、瓦斯表帳物不符、存貨及倉儲管理缺失等，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歷次復函，已說明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瓦斯公司相關檢討改進情形，本案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有林班地區外保安林地及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嚴重，對國土保安影響甚大等情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列管追蹤 5 年來已獲明顯改善，惟鑑於森林保育與水土保持對國土保安之影響甚鉅，抄簽註意見二附表，就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區外保安林遭占用之收回情形等節，函請行政院積極追蹤列管並督促有關機關妥處，每半年將處置情形及成果續復。

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彰化縣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經合法申請私自裝設路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催繳置之不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彰化縣政府自行列管員林市公所路燈建檔造冊情形。

二、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管後續私接路燈之追償情形。

三、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蔡培村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府所管 3 處官（宿）舍及土地均已完成活化運用，爰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

三) 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又勞動部與教育部認定實習醫學生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四(二)之事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時程等相關事項之研商進度及結果，於 107 年 7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經濟部副本函送，有關該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之執行成效及其檢討乙案，106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評估總體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決議結案，本件經濟部檢送之「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評估總體報告」，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桃園航空城公司未妥善分配營運資金、積極拓展業務，致營運績效未提升；復不符規定調高管理階層職薪職等，增加營運負擔，且提升其組織層級，虛級化主管機關權責，粉飾公司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落實執行，每 6 個月將預招商、行銷業務、投資案件及規劃相關合作方案之成果續復。

二、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桃園航空城公司連年增加人力卻未積極拓展業務，致營業損失擴大，且違反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又以調高職等（級）方式大幅調升員工薪資，桃園市政府

未積極考核並促其改善，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每 6 個月將航空城公司預招商、行銷業務、投資案件及規劃相關合作方案之成果，以及該府督促該公司重新檢視營運計畫、拓展營運項目、建立多目標經營方式、合理配置與運用資金、減免資金閒置及檢討是否調降薪點折合率之具體成效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不計其數，該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依本案調查意見二意旨，賡續推動票據法第 123 條及第 144 條之 2 修正草案相關作業。為追蹤後續進展，仍函請該會每三個月函復上開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過院供參。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7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73	35	5	3	-
合計	1,373	35	5	3	0

二、107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93 年間續辦所屬北勢派出所函送陳訴人之告訴案件，竟將案件先行存查歸檔後，未予辦理，遲至 105 年 4、5 月間經彭君續訴後始行續辦，顯然怠於偵辦達 12 年之久，且逾越公文管制時效。隨案函送之 2 枝改造槍枝，亦未依規定置於專櫃，並辦理建檔、傳真及函送鑑驗等作業，肇致該槍迄今下落不明，該分局偵辦時效、槍枝管理及相關督考機制失效，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	107 年 1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007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海軍陸戰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收受屏東縣車城鄉○○宮等勞軍款，自勞軍方式、開立領據、蓋用印信、收支管理、會計作業等均未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致該等勞軍款成為未受監督之小金庫，內部控制嚴重疏失；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 103 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查覺有不實單據佐證支出，而有查證偏離事實之情事，復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	107 年 1 月 2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72130028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國防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對於陳情廠商 106 年 9 月 26 日陳情函，未落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妥處；另辦理本案過程與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容屬有間；又未於事前掌握評選委員出席人數，並及時因應更改評選委員會議時間，以獲得更多委員出席參與評選；且本案經辦過程洵有未盡周延之處，造成廠商多次質疑及申訴，影響政府施政效能，難辭監督不周疏失責任，國防部及所屬空軍司令部均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	107 年 1 月 2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7213001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105 年及 106 年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影響層面深廣，自應於事前審慎評估，以減少社會各界爭議。然勞動部竟無完整之法案影響評估，未評估物價上漲之社會成本、未衡酌對勞工及企業造成衝擊的程度，即分別於 105 年及 106 年間 2 度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導致政策決定所依據的理由模糊，各界難以瞭解及認同；行政院明知勞動部於 105 年 6 月間陳報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	107 年 1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72230011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正草案，攸關全國勞工重大權益及經濟發展，各方意見歧異極大，然該院於審查該法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過程中，竟無視於勞動部在溝通不足且未基於專業提出完整的法案影響評估報告之情況下，以 7 天作業期程完成爭議性甚高之法案審查，自易造成社會各界對勞動基準法該次修正草案之質疑與爭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後施行未滿 1 年即再度提出該法相關條文之修正草案，適足以證明 105 年間政府倉促推動修正勞動基準法之結果，已對社會造成莫大之負面衝擊及紛擾，明顯不符政府原先修法之預期；行政院於審查勞動部 105 年 6 月間所擬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認該案自公布日即可施行，竟未預留緩衝期間，未考量此修正內容，影響層面極大，社會各界需要時間調適，肇致該次修法結果，相關各界措手不及難以調適因應。另由於未有適當期間之過渡緩衝，在法律已公布生效後，本應據法予以執行之條文，勞動部等相關部門在法律未授權之情形下，採取對違法者暫不查處之作為，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並非無疑等，經核均有重大違失。		
5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逾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確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	107 年 1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7253001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7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7 年劾 字第 1 號	姜良明	新竹縣北埔鄉鄉長（ 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 ）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 等。	新竹縣北埔鄉鄉長姜良明自 105 年 2 月起，將該鄉外坪村、水磱村長事務補助費中提列鉅額村辦公費，違反相關機關函釋，其他 7 村則依前開函釋辦理，不但無所稱試辦法令依據，且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106 年 8 月 23 日後，復以該 2 村實施全數檢據核銷方式核撥村長事務補助費，顯與內政部及新竹縣政府相關函釋不符，長期置法令於不顧而為差別待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	
107 年劾 字第 2 號	許水龍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教務主任許水龍於 106 年 1 月 3 日對該校代理教師 A 女為性騷擾行為，嗣後要求事務組長為虛偽陳述遭其拒絕，並有未依法迴避、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投訴郭師洩密、執意讓無特教專業之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加損害於他人，核有嚴重疏失。	尚未裁判。
107 年劾 字第 3 號	林振勇	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被彈劾人林振勇任職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期間 2 次酒後駕車肇事經法院判刑確定，事後均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	尚未裁判。